

南 華 大 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PROGRAM IN
ENVIRONMENTAL ART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DESIGN, NANHUA UNIVERSITY



大埔鄉新住民在台婚姻生活之研究
The Study of new inhabitant's marriage life in Dapu Township, Chiayi County

研 究 生：翁惠娟

GRADUATE STUDENT : WENG HUI CHUAN

指 導 教 授：陳 正 哲 博 士

ADVISOR : CHEN CHENG CHE Ph.D.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6 月

謝 誌 詞

「苦盡甘來」終於瞭解論文寫作時最大的心靈感受。在婚姻生活中又再度選擇進入校園時，當時的種種辛酸、茫然失措，學習如何在迷亂中找到出路，如何在希望落空之際，讓自己重拾信心，如何在跌落谷底時，仍擁有爬上頂峰的勇氣，這就是研究所經過的歷程。如今論文寫作之所以順利完成，實由論文撰寫過程中，得到了師長們的熱切引導，以及同學之間相互鼓勵、支持及家人的體諒也非三言兩語所能到盡，感謝您們這段日子以來的相伴及為我所做的一切一切……。

首先，我必須特別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陳正哲教授，在我撰寫論文的各個階段，百忙中抽空批閱並且不厭其煩的提供修正意見及傳授提點指引，使我減少出錯，正哲教授謝謝您！另外還要感謝對我有教育之恩的諸位教授們：魏光莒所長、朱世雲教授、李江教授、方芷君教授，由衷的感謝您們的教導，讓我獲益良多，謝謝您們！

此外，我也要感謝我的主管柳敦仁主任、大埔鄉民眾服務站校長兼工友的簡麗霞主任及代表會的王大榮秘書，在我開始寫論文時，隨時關心及鼓勵我永不放棄向前走，謝謝您們！還有我非常感謝相處一千多個日子的這些同學：佩真、炳勳、信慧的幫忙與鼎力相助，文秉、依嵐的鼓勵與關懷及我的國小、國中佳玫同學不厭其煩的幫忙及隨時問候進度，同學們感謝您們！謝謝您們！還有校長兼工友麗霞主任的女兒芳綸、我的堂妹千雯這兩位感謝您們幫忙調閱資料，才能讓我順利的如期繳交，謝謝您們！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老公，在這個七百多個日子裡，當我遇到瓶頸及挫折的時候，非常擔心我，我非常榮幸有你的關心、體諒、支持與鼓勵，我才能順利的完成論文寫作，感謝您的包容！謝謝您！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大埔鄉新住民在台婚姻生活之研究

研究生：翁惠娟

指導教授：陳正哲 博士

論文摘要內容：

近年來，台灣已進入多元族群與文化的時代，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客觀事實，在台灣跨國婚姻媒合下，形成異國聯姻日劇增多的趨勢，在這樣的情形下，台灣某些地方已急速的變成了新住民聯合國；而新住民女性在台灣生活的研究，即使有很多面向已被關注到，但在婚姻生活的面向，卻極少有人去關注，本研究將從新住民女性婚姻生活為研究方向，來探討新住民女性在台灣生活的現狀。

本研究地區以嘉義縣大埔鄉作為研究據點，主要研究對象為新住民女性；婚姻是大部份的人一種社會活動，也充滿著一連串的挑戰與學習，異國的婚姻由於雙方存有偌大差異成長背景，也因雙方的不同需求、目標、期待與彼此的差異，而引發摩擦；婚姻生活中的生活適應問題、子女教養問題、個性差異問題、學習需求問題等等，容易使婚姻生活陷入低潮，造成婚姻生活的暗礁，甚面對不同語言和文化的差異，價值觀落差…等因素，易形成異鄉環境不適應、婚姻互動不協調等問題。

本研究發現大埔鄉的新住民女性在台灣的婚姻生活常會遇到以下問題：1. 溝通障礙 2. 文化與社會差異 3. 自然環境適應 4. 人際認同；而研究中進一步發現大埔鄉新住民女性極需要公部門提供的協助有下列數點：1. 增加大埔鄉的輔導教育資源。2. 辦理技能研習班。3. 提供多元化的社會資源。4. 多元文化融入教育課程；希望透過公部門的協助，讓這一群新台灣人可以在這一塊土地獲得公平的對待。

研究者提供幾點建議，供相關單位作為參考：1. 推動生活化、人際互動等多元化課程。2. 多元文化認同。3. 社會福助資源應平均分配。4.

Title of Thesis : The Study of new inhabitant's marriage life in
Dapu Township, Chiayi County

Department : Master Program in Environmental Art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Design,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June 2013

Degree Conferred : M. A.

Name of Student : WENG HUI CHUAN

Advisor : Chen, Cheng-Che Ph. D.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aiwan has moved into an era of mult - national and multicultural community. We must face the optimistic facts that Taiwan's increasing trend of cross-nationality marriages has evolved into a society of new united nation. Although there are many researches conducted on the living standards of new female immigrants in Taiwan, few involved their concerns in marital life. This research will base on the marital lives of new female immigrants, and further exploring the current livelihoods of new female immigrants in Taiwan.

This research will focus on the geographic area of DaPu Township, Chiayi County, with new female immigrants as the main research object. Marriage is a form of social activities for most people, marriage also comes with series of challenge and learning. There are big differences in their developmental background, as well as differences in needs, goals, and mutual expectations for each other. These are causes for raising frictions among the spouses in cross-national marriages. Within their marriages there are also adjustment issues, children's educational and behavioral issues, personality differences, learning needs and other problems that

can cause the marital life to dip into a depression. Furthermore, differences in language, 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values are resulting in poor adjustment of the foreign environment. Factors such can easily lead to miscommunication and incompatibility in marriages.

This research found that DaPu Township, new female immigrant often encountered following problems in their marital lives in Taiwan: 1. communication obstacles, 2. difference of culture and society 3. adaption of natural environment, 4. social inclusion. The research further found that DaPu Township, new female immigrants needed governmental agencies to provide and assist in the following areas: 1. increase DaPu Hsiang, of counseling resources, 2. provide occupational directed education, 3. provides diversified of social resources, and 4. provide social integration courses. Hopefully through governmental assistance, this group of new Tawaines can receive fair treatment in this land. Key words : new female immigrants, marital life, government resources, community resource network.

The researcher provided few points of suggestion as references for associated departments: 1. Promote social living related courses. 2. Recognize multiculturalism. 3. Equally distribute social welfare assistance resources. 4. Place importance on female new immigrants' learning.

Keywords : female immigrate resistance 、 marriage life adaption 、 government resources 、 resources social network.

重視新住民女性學習。

關鍵詞：新住民女性、婚姻生活適應、政府資源、社會資源網絡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目 錄	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6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方法.....	10
第五節	研究架構.....	17
第六節	相關研究回顧.....	19
第七節	研究限制.....	20
第二章	大埔鄉新住民婚姻生活概述	21
第一節	大埔鄉概況.....	21
第二節	訪談概況.....	37
第三節	老夫少妻的問題.....	38
第四節	無責任的問題.....	46
第五節	認份的問題.....	52
第三章	家庭婚姻生活分析	62
第一節	跨國婚姻現象.....	62
第二節	影響婚姻初期常見問題.....	68
第三節	影響婚後適應問題.....	72
第四章	新住民婚姻適應需求分析	78
第一節	新住民.....	78
第二節	政府的資源.....	83
第三節	民間的資源.....	8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2
第一節	結論.....	93

第二節	建議	97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99
	二、網頁部份	101
附錄一	受訪者的故事	102
附錄二	訪談內容	109
附錄三	訪談大綱	129

表目錄

表 1.3.1 大埔鄉新住民人數統計表	9
表 1.4.1 受訪者資料	14
表 2.1.1 嘉義縣大埔鄉歷年人口數	28
表 2.1.2 嘉義縣大埔鄉村里鄰人口數	31
表 2.2.1 大埔鄉新住民訪談表	37
表 3.2.1 影響婚姻初期常見問題歸納分析表	71
表 3.3.1 婚後適應困難歸納分析表	77
表 4.2.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業務諮詢一覽表	84
表 4.2.2 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85
表 4.2.3 大埔鄉公所機關資源	87
表 4.2.4 大埔鄉機關團體資源實施成效	87
表 4.3.1 大埔鄉民間團體資源	90~91

圖目錄

圖 1.4.1 研究流程圖	11
圖 2.1.1 嘉義縣大埔鄉行政區域圖	22
圖 2.1.2 大埔鄉五個村圖	23
圖 2.1.3 大埔鄉全景	24
圖 2.1.4 情人公園	24
圖 2.1.5 遊艇	25
圖 2.1.6 青雲瀑布	25
圖 2.1.7 情人橋	26
圖 2.1.8 六角亭	26
圖 2.1.9 飛行傘	27
圖 2.1.10 檳榔樹	32
圖 2.1.11 竹子	33
圖 2.1.12 破布子樹	34
圖 2.1.13 香蕉樹	35
圖 2.1.14 木瓜樹	36
圖 2.3.1 家鄉種植菸草	39
圖 2.3.2 家鄉養鴨	39
圖 2.3.3 家鄉的小巷	40
圖 2.3.4 家鄉的房子	40
圖 2.3.5 小A公公的家	41
圖 2.3.6 採茶的情形	42
圖 2.3.7 可採收茶園	43
圖 2.3.8 採收	43

圖2.3.9分工合作-----	44
圖2.4.1小E婆婆的家-----	50
圖2.5.1小B第一任老公家-----	54
圖2.5.2小B租屋家-----	55
圖2.5.3小D的夫家-----	57
圖2.5.4新美茶園-----	59
圖2.5.5阿里山鄉茶山茶園-----	59
圖2.5.6翠峰茶園-----	60
圖2.5.7三民區茶園-----	60
圖2.5.8曬茶葉-----	61

第一章 緒論

婚姻是人的一種社會活動，大多數的人終其一生都離不開這種選擇；早期擇偶常需受限於門當戶對、或是由父母做主、甚至只憑媒妁之言就決定一生的伴侶，這種擇偶是不自由、有條件的選擇。經過人類千年的努力，在這一兩百年民主政治社會的發展下，人類終於可以享有擇偶的自由，以積極的態度去爭取戀愛和婚姻的自由。但是，人海茫茫、佳偶何在？當人類對婚姻、愛情擁有真正自由選擇時，卻又陷入了巨大的困境，而無從選擇起，尤其當人們必須為自由選擇而自我負責時，更是惶恐無措。因此而出現了兩極化的擇偶現象，其一是只要愛情不要婚姻；另一則是只要婚姻不要愛情。

基本上，擇偶的需求可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也是最基本的層次是為了滿足性慾，繁衍後代。第二個層次，是為了建立家庭，共同生活。第三個層次，也是最高的需求是為了滿足精神，感情的需要。就此三個層次來看台灣的「異國買賣婚姻」，似乎是只為了前二個層次的需求而已。可謂是只為結婚而結婚，而非是為愛情而結婚。這樣的婚姻在早期的傳統社會中是不會有問題的，因為其和當時的社會機制是配合。但在現在高唱自由戀愛的民主社會中，一個沒有以愛為基礎，只以物質功利取向的婚姻關係是令人擔憂的。

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的開展，人與人的交流愈趨頻繁，各國之間的經貿往來越來越密切，各國的人民交流也越來越頻繁，世界各國各方面的接觸日益增多，國與國間更加密切，市場經濟的全球化吸引許多邊陲地區的勞工向工作機會許多、且薪資較高的國家移動，我國也出現了大量跨國婚姻便順勢形成。然而，我國也大量的出現了新住民女性，其中以來自各國東南亞與大陸地區的女性為最多，即所謂的「新住民女性」。這群婚姻新住民已成台灣的另一大族群，我們不可忽視其對社會造成廣大的影響，應對她們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理解。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近幾年來，因為婚姻結構不平衡，所以透過婚姻形成的跨國遷移也快速增加台灣社會的普遍現象。然而，由於跨國婚姻導因於國際資本主義的發展，以及國內社會階層化的結果，故一般將這類婚姻往往被視之為「買賣婚姻」、「商品化的跨國婚姻」，並抱以負面的看法。事實上，跨國婚姻也是一種婚姻，而婚姻生活是關係發展最重要的領域，也是生活感情寄託最重要的場所。新住民女性並非只是居住地的轉變，更是遷移者與自己本身社會、文化與遷移地的適應歷程。生活適應對一個人身心調劑與平衡是相當重要的，雖然新住民女性在台灣的家庭通常是屬於社會較中低階層，但是其生活適應的存在卻是一樣不可或缺的。

本研究為了解新住民女性在台現在社會中，其適應程度與調適方法婚姻的生活方式，以及新住民女性對於婚姻生活的看法與社會資源網絡兩部分。以便結合現在的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等所提供新住民女性許多社會資源服務內容，給予新住民女性支持的力量，以協助新住民女性在婚姻生活上的學習態度。來增進新住民女性對婚姻生活方面的重視，並讓其婚姻生活與社會資源系統能達至更加的平衡狀態。婚姻是人生發展中最重要的事件，家庭生活是生命中最重要之經驗。

國際社會已漸漸走向地球村的時代，台灣也不例外，各國的新住民女性紛紛嫁來台灣，讓台灣社會充滿異國的風味。和一般的婚姻一樣，「異國婚姻」總包含著歡笑、苦澀、學習與適應，然而異國婚姻卻往往又比一般婚姻還要多面對分屬不同文化、種族、階級...間的落差問題，也因此更反映出不同社會的兩性關係與社會價值概況。當異國婚姻以不同型態呈現時，也各自突顯出不同的社會性別現象。

在全球化的過程中，最重要的是投資、貿易及金融活動，因此造成了工作機會集中在富裕國家，而造成使貧窮國家人口外流，「移工」

和「移民」的風潮充斥著整個世界。在台灣，「主要的移工和移民是來各國自東南亞國家和大陸地區，他們大多是受雇來台工作，或者是與台灣人民有婚姻關係而根留台灣（謝旗楠，2001）」。

自1994年政府宣布「南向政策」前，台灣商人就已經前往各國東南亞國家投資，也開始在各國東南亞娶妻，只是當時新住民女性的數量並不多，因此，這個現象並未受到國人的注意。而在「民國八十三年開放大量外籍勞工來台工作後，也開始帶動了大量的各國東南亞女性嫁到台灣，興起了一股『新住民』的風潮（夏曉鵬，2005）」。

但是，社會大眾並沒以包容和接納的心來看待他們，往往都將新住民女性視為是社會問題的來源，他們認為新住民女性假借結婚的名義，來台灣尋找工作，甚至是從事性交易；或許是新住民女性來台後，常會因為生活適應不良而「逃回」原生的母國。而相關的論述都深深地影響到新住民女性在台灣的生活及地位與對新住民女性的認知，造成婚姻當事人與其子女日常生活極大的壓力。因此，在傳統古代的女性被視為男性的附屬品及沒有地位的。在現代社會的女性可以自由工作，看似進步許多，但是其實還是存在許多歧視。性別歧視是從自古以來每個國家都面對過的問題，在現今年代的女性意識抬頭，台灣自詡是亞洲先進民主國家，對於性別議題是否真的比各國東南亞進步許多？

事實上，台灣本就是一個移工、移民的社會，除了台灣本地的原住民之外，其他的群體和族群都算是移工、移民。在過去四百年的移工、移民歷史當中，這些新住民女性帶來了許多新的文化、生活習慣以及風俗，創造出台灣多元化的生命力、經濟以及文化。

台灣地區的「新住民」大多來自不同文化和語言的國家，來到台灣後，常常會因為文化與語言的問題，造成許多誤會，受到台灣人民的歧視或誤解。因此，新住民女性必須要花大量的時間與心力在適應

台灣的生活習慣和學習語言上，如此來，才能獲得台灣人的理解與包容，進而接受新住民女性。

而新住民女性一致認為，台灣雖自詡為先進國家，但是在經濟發展之餘，更重要的是國人精神素養的提升，唯有透過政府對於國人、官員的再教育，才能真正消弭性別歧視，創造自由平等博愛的現代社會。事實上，爲了讓新住民女性在台灣能及早適應新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生根，在台灣有許多角落，能讓外來的新住民女性找到生命的價值、人生的目標、生活的養分、觀念的融入及自信的提升，展現多元的新住民女性文化風采。

早期，在台灣無法娶到配偶的男性、社會地位較低或者是身心有障礙者，結婚的對象大部分是「新住民」，他們普遍是屬於農工階級，而大多分布集中在農村或者是都會區的邊陲地區。然而，現今許多新住民女性家庭是透過自由戀愛或是朋友介紹所組成，而新住民女性的丈夫也不全是被社會邊緣化的人們。許多新住民女性遠渡重洋嫁到台灣的主要目的是分攤家中的工作以及延續香火，有時新住民女性也會因為夫家經濟的關係，必須要外出尋找工作，以便增加家中收入，一方要適應新的環境與本地風俗文化習慣，又要照顧下一代及幫忙生計在人生地不熟和語言隔閡下的辛苦。對於這些新住民女性而言，新住民女性具有生產與再生產的能力，讓新住民女性在夫家的地位有所提升，這和社會大眾對於新住民女性固有的認知有相當大的差距。

這個「『現象』」也逐漸受到學術界的重視，目前關於新住民的研究，主要在兩個方面：探討新移民現象產生的因素（王宏仁，2001；夏曉鶯，2001、2002），或研究新住民女性來台後的生活情況（鄭雅雯，2000；陳嘉誠，2001；顏錦珠，2002；朱玉玲，2002）。相對地，婚姻生活情形是生活中很重要的面向，但卻鮮少人探討，因此，本研

究之研究目的在於了解新住民女性來台婚姻適應歷程、生活的狀況、社會資源網絡對新住民女性在大埔地區婚姻生活有何助益。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研究目的

台灣已進入多元族群與文化的時代，我們必須面對此客觀的事實。而為了解決這些新住民女性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因此，本研究擬以新住民女性參與對婚姻生活經營與學習對婚姻生活維繫、適應、相處相關程度方面去作探討，其能深入了解這些新住民女性所面臨婚姻生活困境，並提供政府協助新住民女性融入台灣家庭與社會中。

基於上述，本研究者主旨在了解新住民女性在來台的婚姻生活過程中，參與學習是否能讓新住民女性獲得適應生活能力，增進新住民女性對大埔鄉地區的了解與接納，以協助新住民女性對婚姻生活的經營與維繫、適應、調適，茲將本研究的目的。敘述如下：

- (1) 了解新住民影響婚姻生活的因素。
- (2) 了解新住民來台婚姻適應歷程。
- (3) 了解新住民之社會資源需求。

二、研究問題

婚姻充滿著一連串的挑战與學習。因為男女方的不同需求、目標、期待與彼此的差異性，而引發一些摩擦，使婚姻生活陷入低潮，造成破碎的婚姻生活。

依循研究目的而來的研究問題，研究者想了解大埔鄉地區一窩蜂迎娶新住民女性的熱潮。不論這些新住民女性是為了能離開國家，前往國外尋夢；或為了喜歡外籍人士；或為了工作賺錢之故；甚或為了

改善原生國的家庭生活經濟，不惜遠渡重洋嫁到認為多金的台灣來，這些異國的婚姻，由於男女雙方存有偌大差異的成長背景，甚至於需要面對不同語言和文化的差異，價值觀落差……等因素，極易形成上異鄉環境不適應、婚姻上互動不協調、婆媳間的問題、夫妻關係衝突、居留身份、妯娌不和諧、教育小孩等等問題。

再加上婚姻市場機制，從事勞動階層、身心障礙等男性，由於本身條件上的弱質因素，更不易在本國找到理想另一伴侶。反而只要花數十萬新台幣，透過仲介商介紹，就可到國外娶妻；在價值觀念的運作下，雙方往往僅評估對方的條件是否對自己有益，為爭取個人最大利益，在權衡得失相稱與否，各取所需的決策形式下，潦草完成終身大事。然而這種互換條件的市場交換下，買賣婚姻的結果往往極易產生不公平，不對等的對待，例如「有些老公會對新住民女性不尊重、公婆妯娌瞧不起新住民、媒體傳聞對新住民女性的標籤化作用，往往使得新住民女性無法得到平等的看待及認同，諸如此類問題（朱玉玲，2002）」。

基於上敘述所言，對於異國的婚姻家庭或個人的生活適應，無異面臨重大的挑戰，也是新住民女性人生旅途中的艱辛異常的適應路程。然而，協助新住民女性如何維護經營婚姻生活、提升新住民女性的生活適應能力，使得政府與學術界密切的關心與注意。

依上敘述的問題，本研究設定題目為：「大埔鄉新住民在台婚姻生活之研究」。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是以大埔地區為主。大埔鄉位於嘉義縣東南隅，東至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那瑪夏區為界，西至台南市白河區、

東山區為界，南至台南市楠西區、南化區為界，北至嘉義縣中埔鄉、番路鄉為界；全大埔鄉總面積 173.2472 平方公里（約嘉義市的 3 倍大），佔全嘉義縣總面積之 9.09%；全鄉行政區域分為大埔村、和平村、茄苳村、永樂村、西興村等五村，共 49 鄰，台三線為大埔鄉唯一的對外交通要道；轄內土地 90% 屬於國有和林班地¹。

大埔鄉是一個傳統農業鄉村，由於大埔鄉的鄉民風淳樸，世代大部分都屬於工農階級，是一個典型的農業小鄉，由於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在社會上的地位較低，比較難娶到配偶，在面對大量的工作與延續香火的壓力，讓新住民女性到各國東南亞娶妻，因此，大埔鄉並於從民國 88 年後開始出現大量的新住民女性。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成立於：大正 9 年（1920）5 月 1 日創立中埔公學校大埔分離教室。大正 10 年（1921）4 月 1 日獨立改稱大埔公學校，4 年制。昭和 4 年（1929）3 月 28 日改為 6 年制。昭和 16 年（1941）4 月 1 日改為大埔國民學校。民國 35 年（1946）1 月 17 日改稱台南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學校。民國 39 年（1950）9 月 20 日復稱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學校²。

政府資源及社會資源網絡對於新住民女性來台婚姻生活有相當大的幫助，而透過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學校、嘉義縣大埔鄉茄苳社區發展協會、嘉義縣大埔鄉婦女會、嘉義縣大埔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等等，讓研究者有更多與新住民女性接觸的機會，本研究者選定大埔鄉地區為研究範圍。

¹注釋：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大埔鄉志。

²注釋：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大埔鄉志。

二、研究對象：

1990 年代以後，台灣新住民配偶人數漸增，台灣主流媒體往往特別對於其中的女性配偶，冠以「新娘」的稱呼，例如：印尼籍者稱呼為「印尼新娘」，越南籍者稱呼為「越南新娘」，並以「外籍新娘」統稱這個群體。而中國大陸籍者則稱呼為「大陸新娘」。後來，媒體在縮短新聞標題的壓力之下，有時更會將上述名稱簡化為「印娘」、「越娘」、「陸娘」等等。事實上，台灣官方都以外籍配偶稱呼之。例如：「印尼配偶」、「越南配偶」、「大陸配偶」等。

從早期充滿負面形象的「外籍新娘」蔑稱，演化到「外籍配偶」的命名，再轉變到「新住民」的正名，足見台灣對於新住民的公共論述有逐漸去污名的趨勢。台灣對於來自各國東南亞的婚配移民，有愈來愈正面的公共論述轉變。命名，攸關現實的建構，如果能洗刷污名，形象自然趨於正面。但光靠命名無法扭轉現實，確實，來自各國東南亞的新住民女性形象已經不可同日而語。但容我們提醒，台灣對於新住民女性的「善待」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

近幾年來隨著台灣社會結構之轉變，經濟之蓬勃發展，全球化之發展趨勢及亞洲地區形成之跨國人口流動現象，婚姻結合也朝向「跨國婚姻」發展，新住民女性已成為一既普遍又特殊的社會現象。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台灣已有新住民（含大陸及港澳地區）15 萬 3,858 人，占總數 32.52%。其中，大部分都是台灣籍男性與東南亞及大陸地區女性結婚，如以新住民性別來分，女性新住民計 14 萬 0,124 人，另男性為 1 萬 3,734 人，屬相對少數，顯示在台灣之新住民仍以女性為主。其次，就國人與新住民女性聯姻比例而言，民國

87年為15.69%，92年增至31.86%的最高點，至100年雖降為7.83%（內政部戶政司，2011）³。

根據嘉義縣政府的登記資料顯示，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止，在大埔地區之新住民女性約有一百一十三名（如表1.3.1），除了大陸籍的新住民女性外，還包括了越南、印尼、菲律賓、柬埔寨、緬甸、泰國等各國東南亞，本研究大埔鄉新住民女性為主要研究對象，其他地區的新住民女性不在此研究範圍。

表 1.3.1 嘉義縣大埔鄉新住民人數統計表（100.1~102.1）

年月份	合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小計	越南	印尼	東南亞(菲律賓、柬埔寨、緬甸、泰國)	計
100.1	106	45	36	4	5	61
100.2	106	45	36	4	5	51
100.3	106	45	36	4	5	61
100.4	107	46	37	4	5	61
100.5	107	46	37	4	5	61
100.6	108	46	37	4	5	62
100.7	108	46	37	4	5	62
100.8	108	46	37	4	5	62
100.9	109	47	37	4	6	62
100.10	110	47	37	4	6	63
100.11	110	47	37	4	6	63
100.12	110	47	37	4	6	63
101.1	110	47	37	4	6	63
101.2	110	47	37	4	6	63
101.3	112	47	37	4	6	65

³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zh_TW/346。

101.4	112	47	37	4	6	65
101.5	111	47	37	4	6	64
101.6	112	47	37	4	6	65
101.7	112	47	37	4	6	65
101.8	113	48	37	5	6	65
101.9	111	46	37	4	5	65
101.10	111	46	37	4	5	65
101.11	111	46	37	4	5	65
101.12	111	46	37	4	5	65
102.1	113	46	37	4	5	67

(本研究依據嘉義縣政府新住民多語服務網站。<http://new-habitant.cyhg.gov.tw/wSite/ct?xItem=4015&ctNode=14593&mp=1>整理。)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之個案研究、參與式觀察與深度等方法進行研究。以下將詳述本研究之研究概念、調查方法及分析工具與方法。

一、研究流程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所述，設計如下之流程圖，如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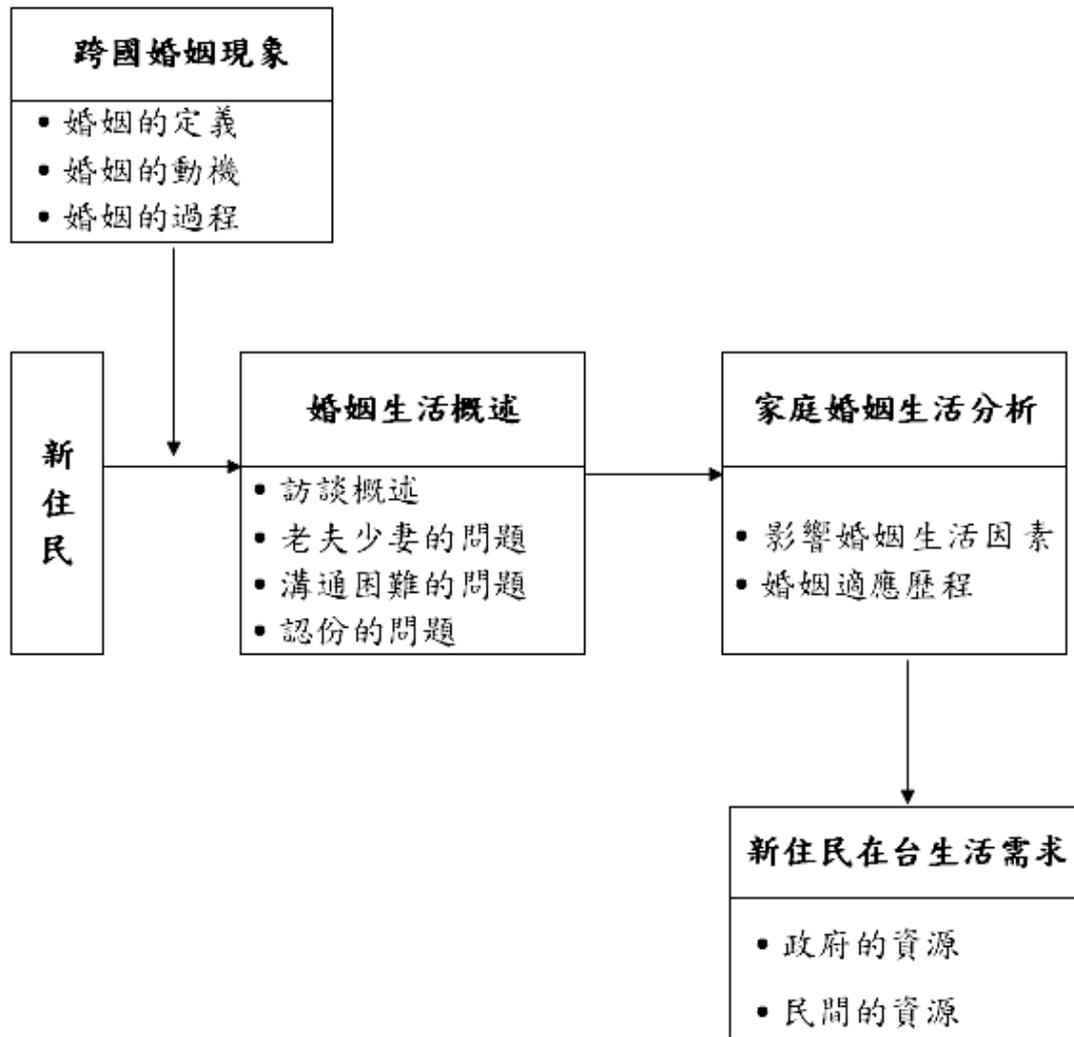


圖 1.4.1 研究流程圖（本研究製）

二、調查方法

本研究之調查方法主要分為個案研究、參與式觀察，而資料收集方法則是以檔案分析及深度訪談法。詳細說明如下：

（一）個案研究（case study）：個案研究法的證據來源包含兩種：直接觀察和直接的訪談個案研究。而較常採用的策略是在提出「如何」

和「為什麼」的問題、研究者對於事件只有少數的操控權、或研究的重點是當時在真實生活背景中所發生的現象。本研究採用對大埔鄉地區的新住民女性的婚姻個案進行研究。

(二) 參與式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是指「研究者進入參與研究者生活與活動領域之中,使研究者參與研究者形成自然的互動,並從此自然情境中達到研究目的(黃寶園,2009)」。然而,研究者利用對談的形式,從訪談內容追尋受訪者的真正意思,並找出其背後所代表的意義。對於每一個人如何經營婚姻、家庭、某事有何意義,研究者從外部無法確切得知,所訪談可幫研究者更接近內部觀照。研究者「提供一個框架,讓受訪者可以在框架內自在地、明確地與真誠地做出回應(吳芝儀、李奉儒,1995)」,所以對話的主要焦點是在受訪者自己對自己、生活、經驗、感受的深思,後用她自己的話表達。

因此,從深度訪談中可實質進行解釋及理解,訪談過程可探索出表層觀點下的含意及反應等。並由訪談過程中對受訪者的提問,字句、語詞方式不一定全然相同,只預設問題意思相同即可。若受訪者對問題不瞭解時,可用更簡單相同意思重敘述問題,避免因語言程度落差大,造成不瞭解錯誤情形出現。讓受訪者對主題在清楚明白的情況下,順利說出自己的想法與歷程。

(三) 檔案分析 (the review of documents review): 「文獻分析是現今研究使用最普遍的蒐集資料技術(呂亞力,1991)」,這方法之所以仍然被視為現代社會科學研究的必備工具,是因透過相關文獻的蒐集與整理,然後加以分析並歸納重點,可從中獲取解釋線索的方法。然而,蒐集的文獻是與新住民女性在台婚姻生活相關的檔案,包括報章雜誌、書籍以及期刊文獻等等。

(四) 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研究者訪談過程須全程予以錄音或記錄,以深入訪談法為資料蒐集的方法,事後再逐字完整寫

出來。在訪談過程中，使用最少的提示與引導問題，讓受訪者在沒有受限的環境中，依照受訪主題自由地談論自己的經歷、過程與意見。

然而，透過深度訪談時，能更加了解受訪者對於問題的看法及想法與態度。訪談對象是以大埔鄉地區之各國東南亞新住民女性為主，由研究者設計訪談大綱，針對新住民女性在台灣婚姻生活的情況以及政府提供資源網絡之進行探討。如下將針對研究對象的選擇及訪談大綱做一說明。

（五）研究對象：研究者的研究對象為大埔鄉地區新住民女性。關於研究者在尋找受訪者時，許多新住民女性皆表示因工作繁忙無法接受訪談，或者是有難言之隱、或不願暴露之隱私，或是有的新住民女性因過去太多受訪經驗而感到厭煩直接拒絕，人的記憶有限，因在受訪者訪談過程中，難免有記憶疏漏之處或記憶模糊、敘述有誤情形，在客觀條件下，研究者就某些重要片段將訪其家人求證。種種因素讓研究者在選擇受訪者時，無法依照國籍比例挑選大量受訪者。

然而，本研究在鎖定訪談對象前，這五位受訪者是研究者接觸到配合度比較高，而且也能夠對研究者的信任感也高，因此研究者會選擇她們是因為她們能夠對研究者說出心裏的話，就像研究者的研究比較偏向於事實。原則上採取每村各一位的方式挑選來自不同國家之新住民女性一共 5 人（印尼：1 位、大陸：2 位、越南：2 位）進行訪談，以了解新住民女性遠渡重洋來台時，新住民女性面對婚姻生活家庭驟然的改變，其適應與調適的婚姻生活方式，以及婚姻生活的經營與維繫及看法與政府資源網絡之情形，研究者並非以大量的統計數據呈現，因對於每一位新住民女性而言，在台灣的婚姻生活點點滴滴是珍貴記憶。

表 1.4.1 受訪者資料 (本研究製表)

受訪者	受訪者 小 A	受訪者 小 B	受訪者 小 C	受訪者 小 D	受訪者 小 E
國籍	大陸	越南	大陸	印尼	越南
年齡	44 歲	38 歲	38 歲	34 歲	36 歲
來台 年數	13 年	12 年	16 年	15 年	16 年
家中 成員	丈夫及 1 個小孩 (無公公、婆婆)	婆婆、丈 夫及 2 個 小孩	2 個小孩 (已離 婚)	丈夫及 3 個小孩 (公公、 婆婆無同 住)	已離婚
職業	自營農產 行及兼採 茶工	採茶工及 兼臨時工	採茶工及 兼雜工	採茶工及 兼雜工	採茶工及 兼臨時工
受訪 地點	受訪者租 屋家中	受訪者租 屋家中	受訪者租 屋家中	受訪者家 中	受訪者租 屋家中
受訪 時間	101.12.	101.12.	101.12.	101.12.	101.12.

(六)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僅為訪談時參考使用，在訪談過程中會隨著訪談狀況而訪談內容加以調整，以更進一步了解新住民女性內心的感受及想法。訪談大綱內容說明如下：

1. 原來國籍？
2. 來台幾年？
3. 工作情況？
4. 妳和先生、小孩溝通是用什麼語言？
5. 妳會不會讓妳的小孩學妳們的語言呢？
6. 在夫妻間衝突時，妳第一個想到什麼？
7. 請妳談談對婚姻有何種期許—過去？現在？未來？
8. 請問妳婚姻當中最快樂、最感人的事是什麼？
9. 夫妻相處的情形？
10. 新住民在內外家庭中，對婚姻造成影響常見的生活問題？
11. 在台灣生活中妳有沒有不適應的事情？
12. 目前婚姻生活情形與婚前所期待的有沒有落差？
13. 在台灣婚姻生活這幾年最感到困難的是什麼？
14. 來台灣之後，政府有哪些政策措施，讓妳覺得很大的障礙？
15. 由政府或社區所辦課程與活動對妳來說有幫助嗎？

三、分析工具

本研究之分析工具是以質性研究之分析技術為主，質性研究之資料分析是依照研究的主題與內容以及研究者本身的風格而有所不同，Miller 及 Crabtree 將不同的資料分析風格為兩大類型。研究者「可以是偏向『客觀』、『標準化』、『實證科學』式之類似統計分析風格 (quasi-statistical analysis style)，也有研究者偏好『主觀式』、『直覺』、『特殊的』、『存在的』、『詮釋性』的分析。主觀/詮釋的分析法又可分為模板式、編輯式、及融入/結晶化的型式 (胡幼慧，2005)」。本研究之分析工具詳述如下：

除了上述分析法外，本研究採納「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 及「參與式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ing) 指由研究者與受訪者就進行面對面訪談溝通討論的一種方式，以廣泛蒐集所需的資料，研究者會儘量使用最佳的引導及提示問題，而鼓勵受訪者在一個沒有限制的環境裡，就主題無拘無束的談論自己的意見與想法，且深度訪談法可增加資料蒐集的多元化之外，更藉由瞭解受訪者對問題的想法及態度與互動過程，並對問題重新加以釐清，且確認受訪者內心的真實情感與認知。

1. 敘說分析：敘說分析的發展重點在於研究者將「生活對話」的表達視為「研究問題」而予以剖析，研究者不僅將所聽到的對話當作「社會真相」，同時也當作經驗的再次呈現。語言已經不只是一種傳達或反應的媒介，而是一種表達行動。這種經驗的再現可分為五種層次：

- (一) 讀此在表達之經驗
- (二) 分析此訴說之經驗
- (三) 轉錄此訴說之經驗
- (四) 訴說此經驗
- (五) 關注此經驗

研究者之分析工具以上敘述一種方法為主，透過一種質化研究之資料分析技術，將深度訪談所得到之資料內容加以分析，以了解新住民女性在台婚姻生活之歷程，以及如何經營、維護、調適…等，並期望政府能提供更多社會資源網絡，讓新住民女性能有更多元化的知識。整合資源提供雙向的跨文化學習，幫助新住民女性早日融入台灣社會，也讓台灣人學習尊重異國的文化。

第五節 研究架構

傳統的家庭裡，大多數女性因受到傳統父權社會關念的影響，對於婚姻生活的需求往往較為薄弱，或較不輕易表示其意願，長期過後便會給人「女性不需要政府、社會及社區資源網絡」的錯覺，而許多女性對於此現象也不加以駁斥，默默接受這些不合理的觀念。

而自古年代以來女性在社會中扮演著各種不同的角色，無論是女兒、妻子、母親或者是職業婦女，人們都會賦予不同的面具，代表著社會大眾對其之期望及自身應負的責任，而且這些刻板觀念總是左右著女性選擇政府、社會、學校及社區活動之類型，讓新住民女性在做決定時，不免以他人為優先，忽略了自己內心真正想要從事政府、社會、學校及社區活動。

因此，近幾年來女性主義高漲，且人們也開始強調政府、社會、學校及社區活動的重要性，這讓女性開始注意到自己本身的權益，逐漸增加從事政府、社會、學校及社區活動的機會，而政府、社會、學校及社區活動的類型亦日趨多樣化。但這樣的情況，卻無法完全套用在新住民女性身上，除了缺乏從事政府、社會、學校及社區活動的時間之外，新住民女性也喪失政府、社會、學校及社區活動的決定權，新住民女性的對象總是以家人、生活經濟為主，其中又以小孩為主要之決定因素。而繁雜的家務及生活經濟的壓力，讓新住民女性變得更

加密不可分。

且來自於各國東南亞的新住民女性，遠渡重洋嫁至台灣的主要工作就是分擔原生的母國家中的經濟問題，對新住民女性而言似乎更無法從這樣的「宿命」中解脫。再加上遠渡重洋來台後各方適應不良，需要較多的時間去了解、去學習台灣的民族風俗文化，「政府、社會、學校及社區活動」似乎又更加缺乏，所以，政府、社會、學校及社區的活動可成為新住民女性在日常生活中慰藉思鄉的活動之一，新住民女性藉由互相學習、交流，來讓自己能更快融入這個社會之中。

大埔國小的活動資源為新住民女性所舉辦之活動，大多為成人教育基礎班（ㄅ、ㄆ、ㄇ、ㄉ）⁴的課程、社區土風舞、媽媽教室、聚餐或是網際網絡讓新住民女性有機會跟母國家鄉的親朋好友聯繫了解自己的家鄉文化的機會。對新住民女性而言，同時也具有生產的意義。因此，本研究將以適應與調適生活情形以及政府、社會、學校及社區組織之活動方面進行探討。

首先，探討新住民女性在台婚姻生活適應與調適時會面臨的阻礙因素，包括新住民女性之成長背景、文化、教育、經濟等，深入因素之探討，同時藉由訪談與觀察究其來台之適應歷程，並生活適應之面向與問題作分析與探究。

最後，則是探討政府、社會、學校及社區組織（嘉義縣大埔國民小學、嘉義縣大埔鄉茄苳社區發展協會…等等）所辦之政府、社會及學校資源網絡活動對新住民女性有何意義，在參加各種活動時，新住民女性是否有所收穫，讓新住民女性在台灣的生活能更佳順遂，而那些資源網絡活動對新住民女性而言是否有幫助，或是一件有壓力的「工作」。

這些議題皆是能幫助我們了解新住民女性在從事這些資源網絡

⁴注釋：(ㄅ、ㄆ、ㄇ、ㄉ) 是目前國小教育的注音符號，是幫助新住民認識我國語言的一個基本工具。

活動時，所遭遇的困境、想法以及感想，也能藉此了解台灣女性與新住民女性在這部分是否有所相異。

第六節 相關研究回顧

因此，現有相關的文獻中，與新住民女性在台「婚姻生活情形」相關的研究，僅有少數篇幅以「台灣新住民」為研究對象，其中多探討新住民女性在台婆媳之間問題、子女養育的問題，或是來台婚姻生活調適與適應問題等情形；另一方面，與「台灣新住民女性」相關的研究，則多是偏向對於下一代的教育問題、來台適應程度以及調適等這方面的研究，鮮少提到「婚姻生活情形」這部分。

然而，本研究想朝「新住民婚姻生活和如何經營及維護」這方向進行探索，藉以此了解新住民女性在台婚姻生活的情形，以及政府提供社會資源網絡對其之重要性，以增加我們對新住民女性的相互了解，並且能讓外來的新住民女性找到生命的價值、人生的目標、生活的養分、觀念的融入及自信的提升，使新住民女性不會在因為許多不合理的政策與規定所束縛。

現今許多新住民家庭已漸漸演變為透過自由戀愛或是朋友介紹所組成，因此新住民家庭的社會地位也不再大多是社會弱勢階層。新住民女性遠渡重洋嫁到台灣的主要目的已經從原先刻板的分攤家中的工作以及延續香火，慢慢有了轉變；有時新住民女性也會因為夫家經濟的關係，必須要外出尋找工作，以便增加家中收入，在這樣的情況下，新住民女性一方面要適應新的環境與本地風俗文化習慣，另一方面又要照顧下一代及幫忙夫家生計，在人生地不熟和語言隔閡下的辛苦。

對於這些新住民女性而言，新住民女性具有生產與再生產的能力，讓新住民女性在夫家的地位有所提升，這和社會大眾對於新住民

女性固有的認知有相當大的差距。

這個「『現象』」也逐漸受到學術界的關注，目前關於新住民的研究，主要在兩個方面：其一是探討新移民現象產生的因素（王宏仁，2001；夏曉鶯，2001、2002），其二是研究新住民女性來台後的生活情況鄭雅雯，2000；陳嘉誠，2001；顏錦珠，2002；朱玉玲，2002）。儘管這兩個面向對於新住民在台灣的生活研究，是有相當重要的貢獻，但是就新住民女性面向的婚姻卻稍嫌不夠全面。就研究者長期與新住民女性的接觸與觀察，婚姻生活情形對新住民女性來說是生活中很重要的面向，但卻鮮少人探討；如欲對於新住民女性的生活狀況作一深入研究，而不去關照到新住民女性的婚姻生活部分，而只關注到期在台生活的其他面向的話，無啻於是一種本末倒置的作法。

因此，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在於了解新住民女性影響婚姻適應歷程、生活的狀況、社會資源網絡對新住民女性在大埔地區婚姻生活有何助益。

第七節 研究限制

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關於研究者在尋找受訪者時，許多新住民女性皆表示因工作繁忙無法接受訪談，或者是有難言之隱、或不願暴露之隱私，或是有的新住民女性因過去太多受訪經驗而感到厭煩直接拒絕。人的記憶有限，因在受訪者訪談過程中，難免有記憶疏漏之處或記憶模糊、敘述有誤情形。

在客觀條件下，研究者就某些重要片段將訪其家人求證。種種因素讓研究者在選擇受訪者時，鑑於研究參與者語言能力的限制，可能無法確切表達內心真正的想法與感受，及對詞語的誤用可能產生誤解。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初步判斷訪談對象用詞是否有明顯謬誤，將提出並請訪談者再作說明，以減少研究者對語言的理解誤差。

第二章 大埔鄉新住民婚姻生活概述

為深入瞭解大埔鄉新住民女性所面臨之婚姻問題，研究者就以大埔鄉五位新住民女性進行深入訪談，以釐清本鄉之新住民女性普遍會面臨之婚姻問題，進而歸納出新住民女性在婚姻生活中常遇到的狀況，以及尋找出公部門可以進行協助的地方。

第一節 大埔鄉概況

一、地理位置

大埔鄉位於嘉義縣東南隅，東至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那瑪夏區為界，西至台南市白河區、東山區為界，南至台南市楠西區、南化區為界，北至嘉義縣中埔鄉、番路鄉為界；全大埔鄉總面積 173.2472 平方公里（約嘉義市的 3 倍大），佔全嘉義縣總面積之 9.09%；全鄉行政區域分為大埔村、和平村、茄苳村、永樂村、西興村等五村（如圖 2.1.2），共 49 鄰，台三線為大埔鄉唯一的對外交通要道；轄內土地 90% 屬於國有和林班地。大埔鄉地區的地理位置圖如圖（2.1.1）所示：



圖 2.1.2 大埔鄉五個村圖 (取自民國 101.12.12.

<http://www.dapu.gov.tw/style/front001/bexfront.php?sid=1349859350>)。

二、地形

大埔鄉之地形自東向西傾斜，海拔 230 公尺起至海拔 1,100 公尺止，四面環山，均屬高山峻嶺。東部為山地，西部為丘陵及平原區，兩地高差達 1,000 公尺之譜，境內北側海拔 500 公尺以下部份屬竹崎丘陵，東側海拔 500 公尺以上地區屬阿里山山脈，平均坡度在 30% 以上，西面之淺山丘陵，沿溪流沿地帶為農業發展區，以果樹及村落聚集區為主，東面山區主要為森林，作為國土保安使用⁵。

⁵資料來源：大埔鄉自然環境地形。



圖 2.1.3 大埔鄉全景（2011，本研究拍攝）



圖 2.1.4 情人公園（2011，本研究拍攝）



圖 2.1.5 遊艇（2011，本研究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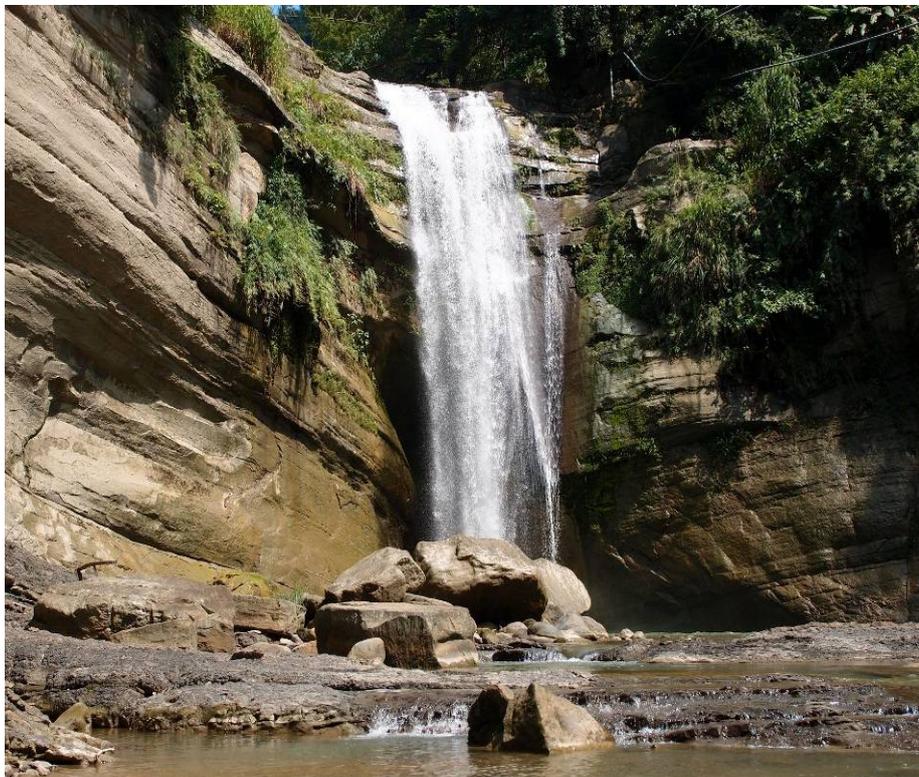


圖 2.1.6 青雲瀑布（2011，本研究拍攝）



圖 2.1.7 情人橋 (2011, 本研究拍攝)



圖 2.1.8 六角亭 (2011, 本研究拍攝)



圖 2.1.9 飛行傘 (2011, 本研究拍攝)

三、氣候

大埔鄉位於北迴歸線以南，屬丘陵溫暖濕潤型氣候，夏季較長而冬季較短，具副熱帶與熱帶氣候之過度性，年平均溫度為 22.8℃。其中 5 月至 10 月份之月均溫皆在 25℃ 以上，以 7 月 28.4℃ 月均溫為最高；12 月至翌年 2 月間月均溫較低，平均最低溫度為攝氏 16.1℃。

四、人口結構

大埔鄉位於嘉義縣之最南端，沿台 3 線距嘉義市 60 餘公里，全鄉面積 173.2472 平方公里（約嘉義市的 3 倍大），人口數於民國 101 年(2012)12 月底計有 3,872 人，比嘉義市 1 個里之人口數還少；民國 58 年至 60 年間(1969-1971)原有人口 6,000 多人，惟民國 62 年(1973)曾文水庫興建完成後，精華地區及各主要村落均被水淹沒，

可耕面積只剩 659 公頃，轄區內土地多屬國有或保安林地達 90%以上，農地只佔 4.5%，造成人口大量遷移。

目前大埔鄉的人口大約只有 3800 多人，以大埔村人口為最多。不過到 100 年時，人口開始呈現快速的負成長。

表 2.1.1 嘉義縣大埔鄉歷年人口數

年度	人口數		合計	增減 人口數	增減 百分比
	男	女			
58	3514	2656	6170	175	2.919%
59	3424	2631	6055	-115	-1.863%
60	3396	2628	6024	-31	-0.511%
61	3248	2505	5753	-271	-4.498%
62	2746	2081	4827	-926	-16.09%
63	2676	1978	4654	-173	-3.584%
64	2582	1951	4533	-121	-2.599%
65	2528	1949	4477	-56	-1.235%
66	2464	1960	4424	-53	-1.183%
67	2391	1895	4286	-138	-3.119%
68	2304	1833	4137	-149	-3.476%
69	2267	1804	4071	-66	-1.595%

70	2236	1783	4019	-52	-1.277%
71	2210	1751	3961	-58	-1.443%
72	2267	1792	4059	98	2.474%
73	2200	1736	3936	-123	-3.030%
74	2301	1905	4206	270	6.859%
75	2235	1752	3987	-219	-5.206%
76	2202	1729	3931	-56	-1.404%
77	2126	1681	3807	-124	-3.154%
78	2278	1922	4200	393	10.32%
79	2110	1694	3804	-396	-9.428%
80	2093	1637	3730	-74	-1.945%
81	2138	1654	3792	62	1.662%
82	2916	2517	5433	1641	43.27%
83	2247	1737	3984	-1449	-26.67%
84	2177	1656	3833	-151	-3.790%
85	2131	1625	3756	-77	-2.008%
86	2224	1704	3928	172	4.579%
87	2136	1628	3764	-164	-4.175%
88	2048	1578	3626	-138	-3.666%

89	1982	1565	3547	-79	-2.178%
90	2119	1696	3815	268	7.555%
91	2039	1605	3644	-171	-4.482%
92	2010	1532	3542	-102	-2.799%
93	2000	1524	3524	-18	-0.508%
94	2076	1657	3733	209	5.930%
95	2126	1774	3900	167	4.473%
96	2171	1840	4011	111	2.846%
97	2359	2075	4434	423	10.54%
98	2424	2148	4572	138	3.112%
99	2447	2202	4649	77	1.684%
100	2402	2152	4554	195	-2.043%
101	1912	1830	3742	-182	-17.83%

(本研究依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大埔鄉志整理。)

表2.1.2 嘉義縣大埔鄉村里鄰人口數（101年12月份）

村里	鄰數	男	女	公民數	合計
大埔村	16	698	672	1370	1370
和平村	9	314	282	596	596
茄苳村	9	411	360	711	711
永樂村	7	188	392	389	580
西興村	8	302	253	555	555
總計	49	1913	1959	3621	3872

（本研究依據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網站。<http://www.dapu-house.gov.tw/population/index-5.asp?Parser=99,6,42> 整理。）

五、經濟條件

大埔鄉土地 80% 屬於海拔 1,000 公尺以下之丘嶺坡地，除了適合種植麻竹外，近年來亦有部份鄉民於坡地種植檳榔，大埔鄉居民以從事檳榔相關產業之人口也不在少數。

整體而言，大埔鄉所種植之農作物有麻竹筍、百香果、破布子、芋頭、香蕉、薑、木瓜、楊桃、梅子、茶葉等。其中以麻竹筍、木瓜、香蕉佔大埔鄉農作物產量之最主要。



圖 2.1.10 檳榔樹 (2012, 本研究拍攝)



檳榔樹 (2012, 本研究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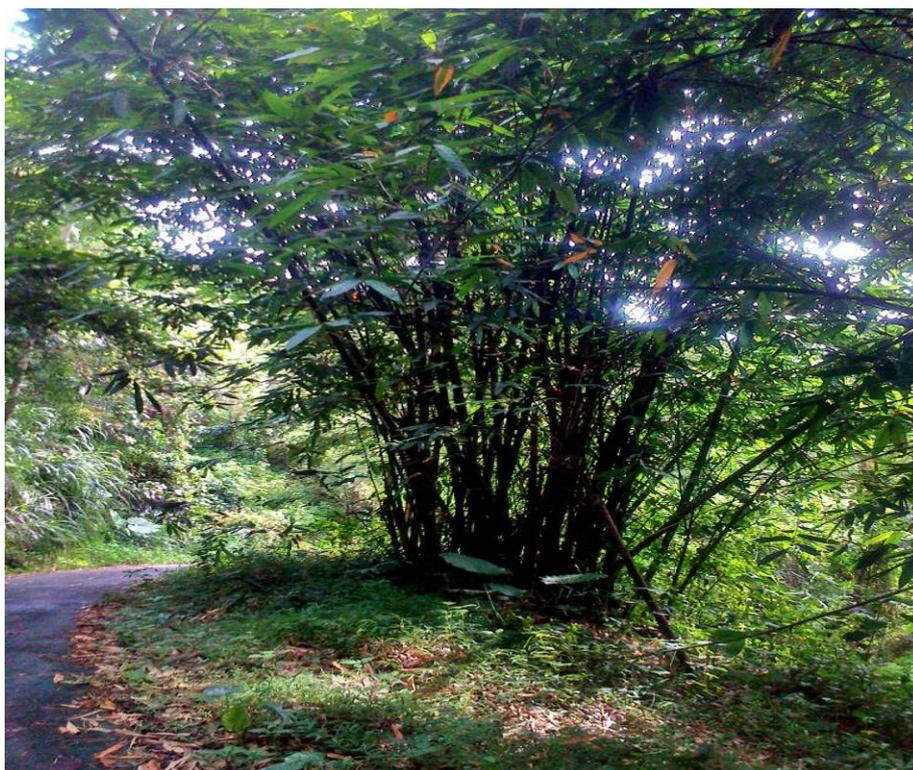


圖 2.1.11 竹子 (2013, 本研究拍攝)



麻竹筍 (2013, 本研究拍攝)



圖 2.1.12 破布子樹 (2013, 本研究拍攝)



生破布子 (2013, 本研究拍攝)



圖 2.1.13 香蕉樹 (2013, 本研究拍攝)



結香蕉 (2013, 本研究拍攝)



圖 2.1.14 木瓜樹 (2011, 本研究拍攝)



採收木瓜 (2011, 本研究拍攝)

第二節 訪談概況

依據受訪談的新住民女性在婚姻生活中所面臨的狀況，茲將其婚姻的問題分成老夫少妻的問題、無責任的問題及認份的問題這三類的問題，並加以解釋如下。因新住民女性的語言表達能力不是每一個都很好，所以以下訪談是經本研究整理過。

1. 老夫少妻的問題：夫妻之間年齡如果相差十歲以上，往往丈夫的身體會比較虛弱，也因此新住民太太常需要扮演照顧生病老公的角色。
2. 無責任的問題：當丈夫不負責任，對家庭又無責任感時，常會造成夫妻之間溝通困難，到最後甚至演變成拒絕溝通。
3. 認份的問題：這類的新住民女性對於所嫁的夫家，不論環境為何，均能自己調適去適應環境。

表 2.2.1 大埔鄉新住民訪談表（本研究製表）

案例	匿名	教育程度	居住地	問題類別
1	小 A	高中畢業	永樂村	老夫少妻的問題
2	小 C	國中肄業	西興村	無責任的問題
3	小 E	國中畢業	茄苳村	無責任的問題
4	小 B	國小畢業	和平村	認份的問題
5	小 D	高中畢業	大埔村	認份的問題

第三節 老夫少妻的問題

本節就新住民婚姻所產生的老夫少妻問題來分析，所訪談之新住民年紀大多比丈夫年輕十歲以上，這樣的婚姻往往隱藏著許多問題，夫妻之間相處起來勢必較一般年齡組合來的困難許多。

【案例 1】

姓名：小 A

國籍：福建省建歐市南平地區人

學歷：高中畢業

年齡：44 歲

一、母國地理環境

此新住民原本居住在福建省南平市，南平市面積 26278 平方千米，人口 306 萬人（2004 年）。

南平風光奇麗，景色怡人，北有中國大陸四個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地之一的武夷山，自然景觀和生態景觀交相輝映，「碧水丹山」、「奇秀甲東南」，融合國家級風景區、自然保護區於一體。

南平市也屬於山區和大埔鄉的地理環境有所雷同，新住民移居大埔鄉在適應方面大多反應良好。

二、母國家庭背景

小 A，原住在大陸福建省建歐市南平地區，與父母、二個哥哥、二個姊姊一同生活。小時候，跟父母到上海開木材行，做生意。小 A 的大哥成家後，回鄉定居在福建省建歐市南平地區，以種植煙草過活；小 A 的二哥成家後，也自行做水泥工，獨立生活；小 A 的二個姊姊們也陸續嫁人。

在小 A 22 歲時，當了單親媽媽因而負擔更加深重了。為了生活不得不努力工作，負擔起生活家計。



圖 2.3.1 家鄉種植菸草（2011，受訪者小 A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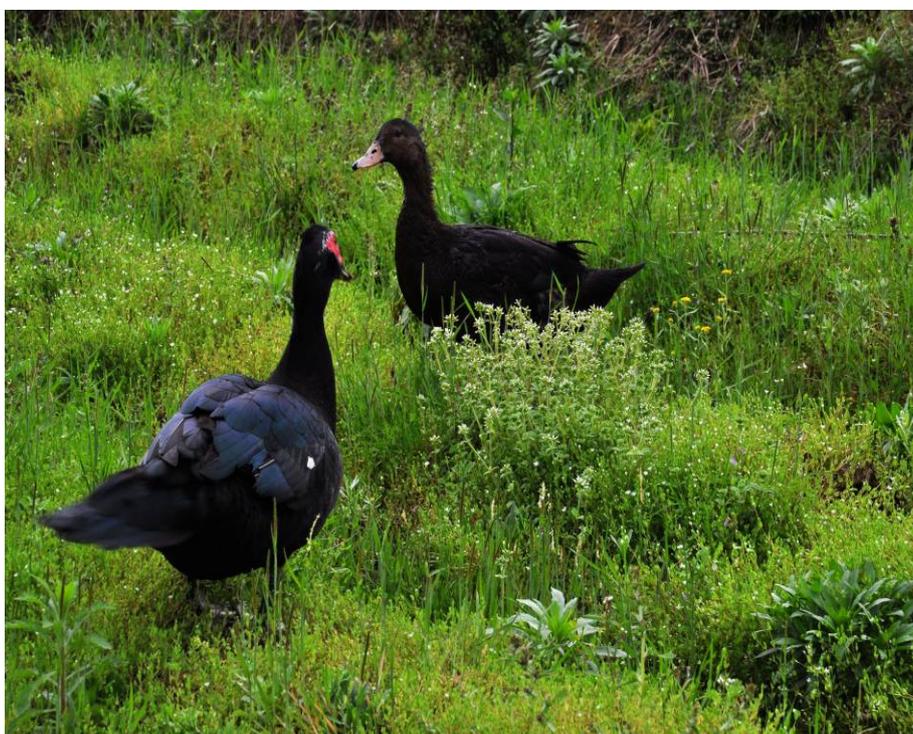


圖 2.3.2 家鄉養鴨（2011，受訪者小 A 提供）



圖 2.3.3 家鄉的小巷（2011，受訪者小 A 提供）



圖 2.3.4 家鄉的房子（2011，受訪者小 A 提供）

三、夫家家庭背景

小 A 嫁到台灣後，夫家成員有：小 A 的公公、2 個大伯跟小 A 的老公。

2 個大伯都是靠割竹筍生活，有時小 A 的二伯沒割筍期間，會四處做零工賺錢。小 A 的公公靠領老人年金過生活，省吃儉用，一個月花不了多少錢。



圖 2.3.5 小 A 公公的家（2013，本研究拍攝）

小 A 的老公原本也是靠割竹筍生活，直到小 A 的小孩出生 3 年多後，因為生活不容易，才開始轉行做採茶工作。小 A 嫁到台灣後，生活雖然比大陸還好但是仍要辛苦工作才能維持生計。因為在母國的生活歷練，採茶的工作難不倒小 A，小 A 反而樂天的覺得有工作、有一份收入可以維持家計，不用每天擔心沒錢用，這樣的日子比以往好太多了。所以小 A 談起他和老公的採茶工作時，很愉快的說到：

我老公每天都開大卡車載我們這裡的一些媽媽們及跟

我一樣的新住民女性們，在清晨 5 點就出門，因為早一點出門去採的茶，沒被太陽曬過，秤起來比較重，可以賺更多的錢，而且又較涼爽。爲了賺錢貼補家用，有時候自行跟種茶的主人批發茶葉，自己做一點小生意，經營農產（茶葉）行銷。

小 A 和丈夫採茶的地點有時甚至要到阿里山上、茶山或是新美，最遠還到南投縣的信義及仁愛鄉去幫人採茶。這樣的收入時在比在大陸時還豐碩，因此小 A 一點都不覺得辛苦。



圖 2.3.6 採茶情形（2012，受訪者小 A 提供）



圖 2.3.7 可採收茶園 (2012, 受訪者小 A 提供)



圖 2.3.8 採收 (2012, 受訪者小 A 提供)



圖 2.3.9 分工合作（2012，受訪者小 A 提供）

三、婚後情況

1. 衝突與代溝

小 A 結婚後，小 A 的老公開始載採茶工時，兩個人常常為了採茶工人而吵架，還曾經大打出手，小 A 感傷的說起：當時老公拿雨傘打我的背部，背部還淤青。後來也常為了沒採茶工而吵，老公是急性子，而我也，老公大聲，我也跟著大聲，還好兩個人就這樣吼一吼就沒事了，久而久之，彼此間就比較瞭解個性了。

婚後的生活一開始還是脫離不了為生活家計而吵架，再加上彼此的個性都比較衝動，所以有時會上演全武行。只是日子久了，彼此了解個性以後，衝突也會漸漸的變少了。畢

竟丈夫的年紀比較大，所以自我主觀意識較強，男性為一家之主的觀念也較深。反之，小 A 年紀較輕所以當小 A 與丈夫起衝突時，當然就處於比較弱勢的地位。

再加上小 A 的丈夫因為年紀較長，涉世較深所以常認為年紀較輕的小 A 較不懂事，因此較不喜歡小 A 干涉工作上的事；而小 A 反而覺得丈夫是老古板，不願意更新方法來做事才會造成兩人的工作如此辛苦，存的錢也不夠多。甚至在小孩子的教養方面，兩人也出現了很深的鴻溝。

2. 老來伴的覺知

去年（2012），小 A 回大陸娘家，辦女兒的婚禮，本來打算住一個多月的時間，好好陪陪家人，結果小 A 的老公在台灣中風了。小 A 說：「當時，我二話不說，趕緊把女兒的婚禮辦完，馬上回台灣照顧老公了」。我心想雖然老公脾氣不好，但這些年來也因為有他，生活才漸漸改善。

小 A 的老公住院期間，小 A 的老公深深體會到：人一生中總要有個伴，老了或生病時，有個人在身邊照顧，才有依靠。小 A 說：「當時老公說從今以後，會好好的善待我。說著說著，我們兩人就一起掉眼淚，還好後來老公的身體慢慢回復健康了。

因為夫妻年齡相距較大，丈夫身體較容易出狀況，因此在這一類型的夫妻模式中，新住民女性常常還要再扮演照顧病弱丈夫的角色。所以說，老夫少妻的問題，不只有因為代溝而在工作上或子女教養上起衝突的問題，甚至還有疾病照顧的問題。新住民妻子年紀較輕往往都要面臨照顧生病的老公之問題。然而其中有多少對像小 A 這樣面臨

老夫少妻的婚姻時，可以在衝突之後而有所覺知而繼續相伴到老的呢！

第四節 無責任的問題

【案例 2】

姓名：小 C

國籍：湖南省郴州市宜章縣人

學歷：國中肄業

年齡：38 歲

一、母國地理環境

小 C 原本生活在湖南省宜章縣，全縣常住人口 579565 人，居全省第 43 位。

宜章縣地處南嶺山脈中，這樣的生活環境和大埔鄉一樣也位居山中，只是母國的生活環境沒有台灣的好。

二、母國家庭背景

小 C 今年 38 歲，原住在大陸家中有父母、二個哥哥、一個姊姊共同生活。從小家境清苦，父母靠二畝田地種植稻米養活全家及供小孩讀書。種稻收成後，扣除要繳回給大陸政府的以後，沒剩多少可以讓自己留下來的。

小 C 是家裡最小的，小 C 讀到國中二年級時就不想再繼續讀下去了，心裡想跟小 C 的父母說，又不敢說。尤其從小就每天聽父母在吵架，根本沒心情讀書，一心只想出外工作賺錢，一方面能為家裡的經濟幫上一點忙，另一方面也不想每天在家裡聽父母吵架。

三、夫家家庭背景

小 C 的老公在未和小 C 結婚前是個單親爸爸，而小 C 因為同情他的處境再加上當時不想留在父母的身邊而想外出工作賺錢，所以嫁給現在的老公。

小 C 嫁到台灣後，家中成員有：婆婆、一個哥哥、一個弟弟。哥哥在台中開修理廠，專修遊覽車、大聯結車；弟弟在大埔鄉跟自己的岳父一起做竹碳的生意。

小 C 剛嫁來時，小 C 的婆婆有糖尿病，沒辦法走路，成天躺在床上，三餐都需要人家照顧。小 C 的婆婆覺得小 C 這個媳婦很好，常常很有耐心的照顧她。

小 C 來台灣陸續生 2 個小孩子，小 C 的老公則是以開計程車討生活，小 C 在家裡帶小孩。

四、婚後情況

1. 不負責任的精神虐待

就在小 C 全家搬去台中小 C 的大伯那裡工作的時候，小 C 也開始找工作做，想說多多少少都能貼補家用，但小 C 的老公卻無緣無故開始跟小 C 吵架。

一開始小 C 都會試著跟自己的老公溝通，可是到後來連小 C 在看電視，也開始唸了，小 C 提到當時的狀況：每次老公只要心情不好，就會嘮嘮叨叨唸個不停，一直疲勞轟炸，溝通也沒有用，說他兩句，就跟我說，那是電視教妳的，還是妳朋友教的。到後來連威脅、恐嚇的話都出來了。沒遇到的人，實在沒辦法感受。

小 C 每天過著生不如死的生活。因為小 C 老公的嘮叨、疲勞轟

炸、威脅、恐嚇，曾經想要自殺，後來想到那 2 個小孩子還小，狠不下心來，只好放棄。

那時候，小 C 一直忍耐，小 C 也沒打算要離婚，因為小 C 知道要離婚，絕對是不可能的。但是小 C 的老公對這個家庭只有恐嚇與威脅，不再對家庭付出，所有的生活家計都落在小 C 的身上。小 C 當初就是受不了父母間的爭吵而想出走，然而現在和老公也走向和母國原生家庭同樣的情景，造成小 C 的婚姻無法再走下去了。

2. 放手後的重生

剛開始小 C 的老公說女兒他要，兒子要給小 C，小 C 的老公想要用小孩子綁住小 C 吧！小 C 就說要嘛 2 個都要，不要把小孩子們分開，小孩子是很可憐的。

小 C 說：後來真的 2 個小孩子的監護權都給我，因為他連自己的生活都有問題了，那有辦法養小孩子，何況他還要養跟前妻生的孩子。他突然打電話給我，說他要跟我離婚了，可能是想通了吧！

其實小 C 真的沒想到小 C 的老公會來找小 C 離婚，到現在小 C 還在懷疑呢！那段日子真的是小 C 最不想回想的事，當時又不知道要找誰訴苦，不過還好，現在總算雨過天晴了。

【案例 3】

姓名：小 E

國籍：越南籍胡志明市人

學歷：國中畢業

年齡：36 歲

一、母國地理環境

小 E 原本生活在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舊稱西貢(Saigon)，是越南第一大城，也是國際人士進出越南的主要門戶。

胡志明市是全越南最大，最繁榮的工商業城市，亦即外資廠商在越南投資、營運的最大據點。

全市面積 2,029 平方公里，人口已超過四百萬，其中華人約占五十餘萬，而以聚居在堤岸區較多。

許多台灣男性到越南鄉親娶越南新娘的地點是胡志明市，而胡志明市最有名的河流就是越南的母親河-湄公河。

湄公河三角洲不僅是個大穀倉，而且還是個大果園、大漁場，富庶盡在其中。

二、母國家庭背景

小 E 原住在越南胡志明市機場附近，家裏有媽媽、一個哥哥、四個姊姊、小 E 排行老么。爸爸在小 E 出生 2-3 個月時已過世，媽媽靠賣紅豆湯、綠豆湯養活一家人並供小孩子讀書。哥哥是做簽牌的組頭，結婚後，自己就搬出去住了，四個姊姊也都嫁在越南，只有小 E 的二姊跟娘家媽媽住。

我讀到國中畢業後，沒有再繼續升學，就開始幫忙媽媽賣冰，每天看到媽媽很辛苦的賣著涼水，拉拔我們這些兄弟姐妹長大。一直賣到 21 歲時，就跟媽媽說我決定嫁來台灣，那時開始接受仲介介紹，而老公也剛好要去娶老婆，我們就這樣結了婚。

三、夫家家庭背景

小 E 的婆婆已經 70 幾歲了，小 E 的老公有 2 個哥哥，小 E 老公的大哥已娶老婆，而且自己在外創業者生活；小 E 老公的二哥從事撿骨的工作，但有時候無所事事，還很愛喝酒。

小 E 剛嫁來時，小 E 的老公在做水電工，但是工作並不穩定，有時候做 2 天休息 3-4 天，工作不穩定所以收入也就不穩定，生活就相當困頓。

小 E 還提到：都是靠婆婆在養我們，而小孩子一個接一個出生。幸好婆婆對我很好，也很疼我，婆婆還自己種菜、養雞等，我平常也都會幫婆婆的忙，種種菜、養養雞等。



圖 2.4.1 小 E 婆婆的家（2013，本研究拍攝）

四、婚後情況

1. 衝突的導火線

一開始小 E 的婆婆對小 E 很好，直到有一天，小 E 老公的二哥突然在外面帶回一個女人跟一個小女孩回來，情況就開始轉變了。

小 E 說：

一開始那個女人很會對我婆婆撒嬌，而我婆婆很吃這一套，聽信她所說的話，她便開始在婆婆面前說我的壞話。

有一次小 E 的婆婆金飾不見了，小 E 老公的二哥的女人跟小 E 的婆婆說是小 E 偷拿的，小 E 的婆婆沒說什麼。再來陸陸續續小 E 的婆婆自己做的酒也不見了，小 E 老公的二哥的女人也跟小 E 的婆婆說是小 E 拿去偷賣掉。小 E 漸漸失去婆婆的疼愛，甚至被婆婆誤會而被責罵，婆媳問題漸漸浮出檯面，因而影響小 E 的婚姻。

2. 不負責任的丈夫與困頓的生活

小 E 一家人都被趕出去，只好在大埔街上租房子。剛搬出去住時全身上下連一毛錢也沒有，再加上小 E 的老公常常不工作，也不顧小孩子，也常常四處亂晃，家裏又沒有錢，小 E 只能找臨時工來做。因為小 E 的小孩還小，需要照顧，所以小 E 沒辦法去採茶。

小 E 說：後來我實在沒辦法生活下去了，我只好一個讓她去上幼稚園，另一個小的讓老公照顧，開始出去採茶賺錢養家了。

後來小 E 的婆婆發現之前誤會小 E 了，所以要小 E 一家人搬回去住，但小 E 並不想跟自己的婆婆住，所以小 E 她們也沒搬回去。只是小 E 的婆婆現在倒反而開始照顧小 E 一家人，因為小 E 的老公常常不工作，所以家庭經濟的重擔完全落在小 E 的身上，小 E 因此

常常跟自己的老公吵架。在母國生活時，小 E 就過著辛苦的生活，原本想說嫁過來台灣可以輕鬆一點，想不到小 E 的丈夫卻懶的工作，對家庭完全不負責任。

從上述這二個案例的訪談來分析，新住民女性在這一類型的婚姻中，常常會因為丈夫的不負責任，造成家庭的經濟重擔全部落在新住民女性身上，也因此造成夫妻之間溝通不良，甚至放棄溝通。而新住民女性因為在台灣人生地不熟，所以常常無處訴苦，只能將苦處往肚子裡吞。

第五節 認份的問題

【案例 4】

姓名：小 B

國籍：越南籍芹苴省周城縣仁義鄉京族人

學歷：國小畢業

年齡：38 歲

一、母國地理環境

小 B 原本生長在越南的芹苴市，此為越南的 5 個直轄市之一，在後將省南面，是湄公河三角洲上最大的城市，下轄 4 郡 4 縣。離胡志明市約 160 公里。被安江省、後江省、堅江省、永隆省籍同塔省包圍。芹苴市 (CANTHO)：湄公河三角洲上最大都市，人口約 120 萬人，面積 1390 平方公里。

二、母國家庭背景

小 B，越南籍，芹苴省周城縣仁義鄉京族人，今年 38 歲，與父母、姊姊、妹妹及三個弟弟一同在越南生活。在家鄉僅靠著小 B 的父母種水果（台灣稱仙桃）來養家，維持供給一家生計及小孩讀書。

小 B 讀完國小畢業就沒讀了，小 B 的姊姊跟妹妹陸續嫁人，小 B 想幫忙家裏賺錢，以供小 B 的弟弟們讀書。小 B 的父親一直催小 B 趕快嫁人，因小 B 當時已經 27 歲，這對越南人來說，已經是很晚婚的年紀了。小 B 之所以不想結婚的原因是看到姊姊跟妹妹嫁在越南，生活並不好過，每天都要早出晚歸，賺錢養活一家人。

有一天，小 B 的父親又催小 B 趕快嫁人，當時小 B 很生氣回小 B 的父親說：「要嫁也要嫁得遠遠的，一定不要嫁在越南！」。後來小 B 真的開始接受媒介相親，接受來自東南亞等國的相親。

三、夫家家庭背景

小 B 在台灣結過二次婚，分別記錄於下：

小 B 的第一任老公：家族成員有一位已 80 幾歲的婆婆及小 B 的老公與前妻生的一男二女；其中小 B 老公的大兒子還大小 B 一歲。他們住在偏僻的山上，走路差不多要 2 分鐘才有一、二戶的鄰居。婚後小 B 幫老公生下一個兒子，後來小 B 的第一任老公過世了。

小 B 的第二任老公：家族成員有一位婆婆、二個哥哥、一個弟弟，他們都各自成家立業了。小 B 的婆家家境還過得去，小 B 的婆婆靠自己的老人年金過生活。有時候，小 B 去採茶小 B 的老公也去工作時，小 B 的婆婆就會幫忙照顧小 B 他們的女兒。



圖 2.5.1 小 B 第一任老公家（2013，本研究拍攝）

四、婚後情況

1. 遠嫁他鄉，接受自己的選擇

小 B 在母國的環境並不好，而嫁到台灣後雖不富裕但是小 B 的老公對小 B 很好，生活也還過得去。只是好景不常，小 B 的老公因為生病而開始變得暴躁。後來小 B 的老公死了，遇到辦身分證的問題，雖孤立無援但是也很認份的想辦法解決，幸好遇到貴人相助。

小 B 說：很感激兩個貴人的幫忙，以後我不管碰到什麼事，我還是會找她們幫忙的，大埔真的是一個很有人情味的地方。認份待在大埔的小 B 仍繼續工作扶養自己的孩子。後來遇到小 B 的第二任老公願意幫忙小 B 照顧孩子，小 B 感動之於又迫於現實環境的壓力而改嫁第二任老公。

2. 抵不過命運的安排

原以為嫁來台灣可以脫離母國那種困苦的生活，但是嫁來之後得面對生活上人、事、物的問題。而原本看似很好的丈夫，婚後都變質了，小 B 的第一任老公生病後，對小 B 也開始暴躁；小 B 的第二任老公很愛喝酒，酒後也常對小 B 拳腳相向。

雖然小 B 在台灣婚後的情形如此，但是小 B 還是認份的守住自己的家庭。



圖 2.5.2 小 B 租屋家 (2013, 本研究拍攝)

【案例 5】

姓名：小 D

國籍：印尼籍加里曼丹省華人

學歷：高中畢業

年齡：34 歲

一、母國地理環境

小 D 的母國在加里曼丹島(Kalimantan Island)也譯作婆羅洲、婆羅乃(Borneo)，是世界第三大島。加里曼丹島面積為 743,330 平方公里。森林覆被率 80%。經濟開發限於河流下游及海濱地帶，主要城鎮多在河口內側。

二、母國家庭背景

小 D，今年 34 歲，印度尼西亞加里曼丹省華人，父母及二個姊姊、一個妹妹、一個弟弟一同生活，父親開鐘錶行養活全家，從小小 D 她們這些小孩就無憂無慮的讀書、長大，家裏還請了一個傭人，小 D 的家境算是不錯。

三、夫家家庭背景

小 D 夫家的阿公以前是大埔鄉的一個大家族，也是好幾屆的老村長。小 D 上有公公、婆婆、一個大伯、一個大姑、二個小姑、一個小叔。小 D 的剛嫁來時是跟公公、婆婆、大伯等全部人一起住在一間一樓半的房屋，後來小 D 的婆婆跟建商達成協議，地讓建商蓋房子賣，小 D 的婆婆她們分得兩棟房子。房子建好後，小 D 跟小 D 的老公及小孩全家就搬進去住，從此小 D 跟公婆他們並沒有住在一起了。



圖 2.5.3 小 D 的夫家（2013，本研究拍攝）

四、婚後情況

小 D 剛嫁來時，小 D 的媽媽擔心嫁來台灣會跟公公、婆婆、小姑不合，所以小 D 的媽媽也跟小 D 一起來台灣。小 D 的媽媽跟小 D 一起坐公車回大埔，一路上看到沒幾戶人家，身處雞不拉屎、鳥不生蛋的荒郊野外，憂心的跟小 D 說：

「這裡沿路都沒有住家，還非常偏僻，妳如果被人家殺死了，分屍丟在深山裡，也沒有人會知道，妳膽子真大，敢嫁來這麼遙遠的地方！」因為我的家鄉是個繁榮的都市，那裡有百貨公司、大賣場……車水馬龍很熱鬧。後來到了大埔後，我的媽媽也沒再說什麼了。

1. 家境和原生家庭的反差

小 D 剛嫁來時，小 D 真的很不習慣這裡的環境，在印尼時小 D 家境好而且住在城市，但是到了大埔之後，不只地理環境差很多，而且到了夫家也必須幫忙工作賺錢。小 D 採茶時，有時手指頭都會被刀片割到。

小 D 說到：以後我再也不要爸爸和媽媽來台灣玩了，讓他們看到我這樣子會不甘（台語），不想讓我爸爸、媽媽為我擔心了，我更不敢跟我爸爸、媽媽說我在這裡的一切事情。

小 D 不因自己吃苦而就想逃離，反而認份的在夫家，與夫家過著較辛苦的生活。

2. 辛苦往肚裡吞

小 D 懷抱夢想一過更好的生活而嫁到台灣，原以為可以過優渥的生活，想不到嫁來這裡生活過得並不好，每天一大清早就要山上採茶，幫助老公賺錢，以貼補家用。雖然過得辛苦，小 D 也不願讓自己的父母知道，所有的辛苦自己承擔。

這一類的新住民女性，大多保持著傳統的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觀念，對於夫家的環境與所面臨的狀況，都以逆來順受的態度面對。



圖 2.5.4 新美茶園 (2012, 受訪者小 A 提供)



圖 2.5.5 阿里山鄉茶山茶園 (2011, 本研究拍攝)



圖 2.5.6 翠峰茶園 (2012, 受訪者小 A 提供拍攝)



圖 2.5.7 三民區茶園 (2012, 本研究拍攝)



圖 2.5.8 曬茶葉（2012，本研究拍攝）

第三章 家庭婚姻生活分析

對於這些新住民朋友女性們遠渡重洋來到台灣之後，一方面要適應異國新的環境與本地文化風俗習慣，又要照顧下一帶及幫忙生計，在人生地不熟的言語隔閡下的辛苦，因此，必須要花費相當多的心力與時間來適應台灣婚姻生活，除了要學習台灣的語言和文化外，大多數的新住民女性亦要分擔家中工作，甚至外出賺錢補貼家用。在不同文化、語言、工作及夫家條件等多重因素影響之下，讓新住民女性缺乏參與政府、社會、學校及社區資源活動的時間，而能選擇的活動類型也受到限制。

第一節 跨國婚姻現象

近幾年來隨著台灣社會結構之轉變，經濟之蓬勃發展，全球化之發展趨勢及亞洲地區形成之跨國人口流動現象，婚姻結合也朝向「跨國婚姻」發展，新住民女性已成為一既普遍又特殊的社會現象。台灣的跨國婚姻現象也與傳統父權社會觀念有著密切的關係。

「政府的『南向政策』使得台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數量趨增（夏曉鶻，2000）」，跨國婚姻現象已形成一個獨特景象，也是目前一種普遍的社會現象，新住民女性願意遠渡重洋嫁來台灣，多數冀望台灣富裕的物質生活，希望成為台灣媳婦後改善原生母國家庭的經濟情況，婚姻基礎建立在「買賣」上，隨著新住民女性的家庭增加使得台灣社會及人口結構產生改變。認定台灣男性前往各國東南亞娶新娘的趨勢與台灣資本外移的趨勢相當一致。

一、婚姻的定義

「婚」是指女方家屬，「姻」是指男方家屬，《爾雅》中指出「婿之父為姻，婦之父為婚，婦之父母及婿之父母的相稱為婚姻」。自古

以來，婚姻與家庭可以說是每個人生命中的過程，因結婚代表著真正的成人的象徵性。婚姻在法律上是一種民法上的契約行為，除有法律上的約束力外，也受到法律的保障。婚姻是一種社會的制度，經由社會認可的儀式或法律的程序，使得兩個人得以共營生活、分享感情與經濟資源，並據以建立家庭。

婚姻也是一種誓約或承諾，在婚姻中，夫妻雙方相互許諾，彼此要善盡夫妻的責任，並努力維持夫妻關係。基於對婚姻的承諾，夫妻更願意付出，盡心維繫彼此間的關係。婚姻制度即是社會創造出來滿足人們這些需求的基本結構。雖然在婚姻之外（例如同居），人們亦能享有愛情、性慾及生養子女等需求。

我國法律規定：婚姻是公開的儀式，需當事人及二人以上的證人，需當事人親自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所締結之民事契約。婚姻在法律上是一種民法上的契約行為，除有法律上的約束力外，也受到法律的保障。婚姻是一種社會的制度，經由社會認可的儀式或法律的程序，使得兩個人得以共營生活、分享感情與經濟資源，並據以建立家庭。

婚姻不是用來獨佔她的保證。或許上一輩的婚姻可以用一張紙來制約，但這年頭那張紙已沒什麼用處，更別想用法律來要對方「履行夫妻義務」，畢竟要的是她們的心不是她們的形。不過，不可否認，還是有蠻多人挺在乎「面子」的，寧可維持表面上的相敬如「冰」，也不想家醜外揚。有的人則是認為反正在沒找到更好的對象之前，能拖就拖吧。然而這種名存實亡、沒有品質的婚姻，其實不能保證家醜不外揚，相反地是在累積爆發時的能量。這是為什麼越是老夫老妻的離婚，往往比新婚夫妻的決裂，會產生更大的衝擊。一般人都瞭解，婚姻是建立家庭的主要基礎，也明白家庭是傳統我國社會裡，能延續幾千年的最大因素。

小C說當初會選擇嫁來台灣，根本不知道愛情是什麼，把同情心當成愛情，而迷迷糊糊就跟老公結婚跑來台灣。小C現在想一想自己當初怎麼會那麼笨到把同情心當成愛情呢！

二、婚姻的動機

「結婚」代表「成家」，婚姻成立，自然組成家庭，婚姻與家庭被緊緊的拴在一起，婚姻的目的是在延續家庭的香火，而「多子多孫」的生育模式成為家庭興旺的一種象徵。在這種情況下，婚姻與家庭的關係是緊密的。尤其在父權社會中，女性正扮演這個「有責無權」的傳宗接代角色，為了生產所需的勞動力，為了補充家庭人口，也為了防老，而「多子多孫」的生育模式也成為家庭興旺的一種象徵。

東南亞國家如寮國、菲律賓、印尼、緬甸、越南、高棉等國均因政治上動盪不安，造成經濟發展受限，人民生活困苦，因此，新住民女性便希望能透過婚姻移民的方式來改善自己的生活。相關報導與研究調查的資料顯示，這些，所謂的新住民女性中，有許多是經由友人或已嫁來台的親屬所介紹及影響，因而嫁到台灣，新住民女性決定遠渡重洋嫁來台的因素也是在個人認知的推力與在台家屬親友的拉力下所交織而成。

不管跨國婚姻來台灣的動機為何，這些來自東南亞的女性從一踏上這個陌生的國家開始，接觸到一個和她原生的母國完全不同的新文化與新環境，心中必定會產生某種程度的衝擊和震撼，生活上也會面臨許多的問題。為了能融入新環境，新住民女性必須調適並改變自己來適應新環境。經過一段時間的適應後，不但使自己融入地方與家庭的生活，另一方，隨著來台居住時間增加，會逐漸增加建構自己的社會資源網絡，進而創造自己的生活空間。

小 E 當初會選擇嫁來台灣，是希望能來台灣賺錢讓在母國的媽媽過過好日子。

小 B 說會嫁來台灣是因為跟爸爸嘔氣，還有看到姊姊跟妹妹嫁在越南生活也並不是很好過，一氣之下嫁來台灣。

小 D 會嫁來台灣是因為對台灣有著美妙的夢想，結果一嫁來台灣才知道是多偏僻的地方，而老公家裡經濟又不是很好。

三、婚姻的過程

人一出生就開始註定不時轉換身份，由其是女性，一輩子中的角色身份要轉換好幾次，從女孩變女人、女人變太太、太太變媽媽、媽媽變婆婆。

婚姻的適應是夫妻倆人在生活中各方面都能互相配合協調，所以先將適應的觀念釐清，適應是一種過程，適應是個人與環境相互影響的關係。女性在乎感覺、男性在乎關係。男性追求女性的目的在於「確定關係」，而通常在追求的過程中男性是將女性放在第一位，也會表現出自己最好的一面，以求芳心；但只要關係穩定，追求的活動就會減緩，甚至停止，頓時從高峰跌到谷底。（男性的浪漫始於一見鍾情，止於互訂終身。）女性願意接受男性的追求，是因為「感覺」很好，而唯有持續好的感覺，女性才可能決定關係。一旦好的感覺不再，關係也就不在了。（女性的忠貞始於互訂終身，止於心灰意冷。）男性的危機意識來自於「關係」動搖，這是為什麼男性的最忌諱的是女性的背叛。

婚姻不致於有不切實際的期望：婚姻不是用來改變對方的工具。

許多人總認為結婚之後，就會認為對方為我改掉壞習慣、更包容我們，或是以安定下來、不再三心二意。孰不知「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即使對方會為你改變一下子，過不了多久又會回到本來面目。所以別說：「為什麼對方不再是當初為我改變的樣子，是不是對方不再愛我了」，而要自問：「我是否還維持讓對方改變的動力」？

四、婚姻的維繫

長久的婚姻最重要責任是因自愛而能對人尊重、關懷，能設身處地看待人。婚姻與戀愛最大的不同，就是「戀愛看的是對方的優點」，而「婚姻卻是要包容對方的缺點」。所以，在沒看清楚對方的缺點之前就步上禮堂，到頭來才怪是「個性不合」，恐怕自己也得負很大的責任。所以在決定要不要娶嫁他（她）人之前，應該先問自己：我愛的是對方哪一個部份？這個部份是對方的全部嗎？同樣地，在決定要不要離婚之前，也應該先問自己：我討厭的是對方哪一個部份？而這個部份是對方的全部嗎？

其實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的，我相信也沒有一個人是故意不完美的。生長自不同環境的二個人，無論心靈如何契合，都難免會有衝突。與其說緣份是遇到一個能讓自己欣賞與被欣賞優點的人，倒不如說是緣份是找到一個，能讓自己願意包容與被包容缺點的人。

婚姻須要經營，任何事業可以失敗重來，婚姻卻沒有這種特質！所以當你說「對方不適合我」的時候，請先問「我做了什麼努力讓對方適合我？」當你說「對方不再愛我」的時候，請先問「我做了什麼努力讓對方繼續愛我」當你說「對方讓我無法忍受」的時候，請先問「當對方做出讓我無法忍受的事時，我是否曾讓對方知道我的感受？」結婚就像是到銀行開帳戶一樣，一開始會先存一筆款進去，表示對彼此的承諾。日後若遇到爭吵或抱怨，就像是從帳戶裏提出款項；而如

果有些感動或喜悅，就像是存款進去。一個好的婚姻，它的帳戶應該有提有存、而且餘額是越來越多，反之如果帳戶只提不存，一旦餘額低於開戶基數，就隨時有被結清的可能。

大部份會走到離婚之路的人，都是因為缺乏危機意識，沒有時常去 Check 餘額與定期存款。事實上，夫妻之間能否彼此體諒是影響婚姻維繫中的關鍵，其次要彼此信任、照顧、溝通、互相尊重、感恩、支援、責任感等等因素。要維繫一個好的婚姻並不是不可能的，但關鍵不在於你是否夠幸運能遇到一個不會有問題的伴侶，而你是否能在相處中學習溝通與成長，化危機為轉機。

所謂的「溝通」，不是要說服對方要順從你的想法，而是要瞭解對方的想法，並找出異同，求同存異。而「成長」，也不是要一昧指出對方的缺點要求對方改變，而是要接納對方所指出自己的缺點，從改變自己做起。

小A說前年我回去大陸幫女兒辦結婚時，老公突然中風，我趕回來照顧的時候，老公跟我說，他以後要對我好一點。或許是老公生了病，才知道到最後還是老婆陪在身邊的人，所以夫妻相處是要互相體諒、互相溝通的，這樣婚姻才會持久的。

小D說夫妻在一起生活都是要互相體諒、互相溝通，有什麼話都要說出來，不說出來我心裡會不舒服，老公也會好好聽我溝通。

小D說其實我們很少很少在吵架，每次吵也都是爲了小孩子而吵，說一說就沒事了。小D還說其實老公很體貼我，我上山去採茶三餐都是老公煮，小孩子的功課大部分也是

老公看的，老公很體貼，只是老公都不會主動跟我溝通，而都是我找老公溝通的。

第二節 影響婚姻初期常見問題

一、年齡差距

早期，在台灣無法娶到配偶的男性、社會地位較低或者是身心有障礙者，結婚的對象大部分是「新住民」，他們普遍是屬於農工階級，而大多分布集中在農村或者是大都會區的邊陲地區。然而，現今許多新住民女性家庭是透過自由戀愛或是朋友介紹所組成，而新住民女性的丈夫也不全是被社會邊緣化的人們。

小 C 跟她老公是在大陸工廠工作認識的。小 C 覺得年齡差距有代溝啦！因為跟先生差 15 歲沒辦法溝通，她去上班時，老公就懷疑東懷疑西的，連看個電視也要管，唸東唸西的，每天生活的心驚膽戰，過的日子很痛苦。

因會娶新住民女性這些人，通常都是他們曾經嘗試過在台灣找尋另一半，但是隨著年紀增長，相對本身條件又差，因此退而求其次，用金錢來娶較落後國家的女孩子，因此透過金錢來解決他們的婚姻問題，是以這樣的婚姻很容易讓這些新住民女性被物化。

小 B 當初是經過仲介嫁來台灣時，跟第一任老公相差 28 歲。小 B 說剛嫁來，第一任老公很疼她，後來第一任老公知道自己快要過世時，就開始對小 B 大吼大叫，後來第一任老公沒多久就得了癌症死掉了。過了 2 年後第二任老公開始追求小 B，還幫小 B 帶小孩，結果小 B 就嫁給了第

二任老公了，小 B 跟第二任老公相差 15 歲。

二、溝通問題

夫妻最重要的是溝通，但是因為是異國的婚姻，所以溝通的問題其實一開始就是相當困難的問題，夫家經濟地位不高、學歷也不高，再加上會嫁來台灣的新住民女性她們的學歷可能也不是那麼的高，也因此儘管新住民女性很努力的學習，要在短時間之內，也不可能達到能夠溝通順暢的地步，其實是有一定的難度，而且對新住民女性來說是一種不平等的苛求。

三、現實環境因素

新住民女性嫁來台灣異鄉，在台灣新住民女性是孤立無援的，是以新住民女性為了要在這個新環境生活下去，她們必須在某些部分跟夫家妥協，因此就形成新住民女性在生活上表現出來的是我們所認為的認份；但是這樣認份的背後，是一個相當不平等的對待，那是相當嚴重的父權壓迫下，所形塑出來的一個變相妥協。

四、中下階層問題

失業跟就業不穩定是夫家常見的問題，因為他們大多屬於社會的中下階層；大部分是學歷不高、而在經濟方面通常都只能靠體力來工作，他們大部分的職業多屬於出賣勞力的工作，而不是技術性的勞動者。相對於技術性的勞工，這些勞動性勞工能夠工作時間是有限的，且工作效率品質有差，工作成效也會隨著年紀增大，效率會慢慢變差，而一旦年紀大了，他們要找到工作的機會就相對的變少了。一旦當他們娶新住民女性時，大部分的人都有一定的年紀了，所以他們娶新住民女性的費用，或許是年輕時所攢下來的積蓄；而此時他們的年

紀大了，工作因此不穩定，甚至找不到工作；這些人常會因為這樣間接性的失業，更讓他們有藉口不去工作。

小E說每次的爭吵都是老公不出去找工作做，只靠我採茶養家，生活上也不夠開銷。其實當初小E會離家出走，是因為老公跟小E吵架時還動手打小E，還有因為想要讓老公能有責任感一點，結果老公更不想工作。

在適婚年齡漸長時，透過親朋好友的鼓勵，決定到遠渡重洋的另一端尋找自己的幸福，在仲介商媒人及朋友、親人協助下，抱著勇氣與希望，決定下嫁異國。對於五位新住民女性而言是極大的挑戰，結婚必須遠離家鄉，也沒辦法常見到親朋好友，更需要勇敢的去面對未知的一切。

這幾個月的訪談過程中，從跨國婚姻來到台灣生活、共同經營婚姻與家庭，受訪者家庭從異地異文化的結合中，研究者與受訪者一同進入受訪者的回憶世界裡，從受訪者的新舊記憶中，傳統以父權為中心的社會體制對於女性角色有著較多的規範，並對新住民女性有著必須迎合親人或朋友需求的期待，因此新住民女性往往會因為肩負著種種對他人的承諾、責任、與義務等的重擔，回顧婚姻生活歷程中的甜美與辛苦，譜出豐富又多彩的婚姻生活，然而現實面也帶給婚姻生活各種不同的挑戰。

遠渡重洋的跨海婚姻組合，代表了2個不同的環境、文化、生活習慣及語言的適應，因此這樣的家庭組合也會產生許多可能發生的社會問題，如家暴、教養…等等，研究者在大埔鄉探討新住民女性婚姻問題所在歸納及分析表如下。

表 3.2.1 影響婚姻初期常見問題歸納分析表（本研究製表）

問題歸納	問題分析
年齡差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易引起他人異樣眼光。 2. 心智易產生落差。 3. 老夫少妻易產生猜忌。
溝通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願溝通易產生誤解。 2. 生長背景、文化不同產生溝通困難。 3. 語言差異難以溝通。
因現實環境的因素而妥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權壓迫下形塑出來只有認份。 2. 來到異國，無依無靠選擇忍耐屈就。
位居社會中下階層所衍生的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丈夫失業。 2. 丈夫因年紀大或學歷不高而就業困難。 3. 無經濟基礎，生活困頓。

第三節 影響婚後適應問題

家與國是一個有生命的連合體，可說國是以家為基礎。家庭也就是社會的細胞。男女雙方經由法定程序和儀式結合成為夫妻開始，一個家庭便建立了。就家庭中的家人關係而言，夫妻關係就是家人關係中最先建立的，夫妻如何適應婚姻關係是建立家庭的重要任務之一。家庭建立後，新住民就必須面臨生活適應及社會適應等問題。

生活適應指個人的人際關係，包括與家人、親戚、朋友、上司、同事及鄰居的關係，及在學校或工作崗位的表現，也包括個人的滿足感。新住民女性之生活適應，「可以定義為新住民女性在面臨到環境變遷後，自我滿足與悅納，或在人際相處之間產生衝突矛盾時，試圖改變自我，因應環境，以增進個體內在與外在環境維持和諧關係的長期動態歷程（徐曼真，2006）」。

社會適應指的是個人與環境相處的情形。例如新住民女性剛遠渡重洋嫁來台灣則會有跨文化適應問題、生活習慣適應問題、心理調適問題等。從走出校園進入職場，要的社會適應，不外乎就是同事間相處，部屬間的互動，對外所接觸業務人員等。這些是先由個人的個性習性去作調整，慢慢地就自然會去適應它。就從心理學的觀點指出，人生可以說是一種歷程，是生活適應的連續歷程。

生活適應就是個人對自己、對別人、對環境事務的反應。適應良好的人，是指能平衡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比重，並對生命做最好的利用。生活適應既是人與環境互動的過程，又是人與環境的結果。生活適應行為是個體生活適應自然環境和社會的情境能力，此種能力包括：獨立能力、個人責任感、社會責任感、人際生活適應。

在台灣，男方弱勢困境使其在台灣婚姻市場中難以覓得婚配良緣或繁衍後代之需求，大部分以社會經濟較差、年紀偏高或身心障礙等位邊陲且社經地位相對弱勢的男性為主。台灣的新住民女性因原生

母國之家庭經濟較顯微差或為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而選擇遠渡重洋嫁到台灣的對象。兩方面各取所需因而締結良緣。

新住民女性來台灣後將定居於台灣並成為台灣媳婦，同時也肩負養育教子之工作以及需融入台灣的社會生活中。但是因為語言溝通問題、以及文化與生活上的適應落差，甚至對上蒼所賦予之母親角色的諸多質疑，照顧與養育下一代之子女品質上，逐漸被視為潛在的社會問題且引發關注焦點。

受到全球化效應，台灣跨國婚姻移民現象形成一個獨特景象，是目前一種普遍的社會現象，新住民女性遠渡重洋嫁來台灣，諸多冀望富裕的台灣物質生活，且成為台灣媳婦後改善母國家庭經濟情況，因此建立婚姻基礎在「買賣」上，隨著新住民女性家庭的增加使得台灣社會與人口結構產生改變。「文化和生活經驗的差異，婚姻的價值觀的衝突，使得新住民女性在台灣的生活適應上造成相當大的阻礙(何青蓉，2003)」。新住民女性隨著個人原生的母國/嫁入家庭狀況各異，除了要離原居地(original country)外，也必須與家鄉的文化臍帶(cultural tie)與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斷絕，雖然一個家庭經濟狀況有所差異，但多數仍受限於經濟因素而無法常保聯繫。嫁入台灣、邊居鄉村的新住民女性多數在跨國婚姻中的真實社會處境，「實際上是具體化為不平等的人際關係，更難以期待藉由新住民女性的移入，產生『在地國際化』或形成顛覆結構的力量(夏曉鵬，2002)」。跨國婚姻在實質上意含著遷移、移民的情況，且對個體的身、心、靈及社會文化都造成影響。

新住民女性進入台灣社會後，須面臨的第一個問題，理所當然是適應的問題。就報章雜誌的報導來看，新住民女性來台後確實發生了諸多適應上的問題，這些問題有包括子女養育與教育問題、性侵害問題、工作就業問題、家庭暴力問題、人際關係與家庭關係的問題等等。

新住民女性在對文化、生活習慣、語言及可得的資訊不足，容易在扮演母親角色及養育小孩方面的知識缺失，容易產生焦慮與害怕的情形。新住民女性在台灣要適應不同的生活習慣、不同的環境及不同的文化，因此常出現生活適應困難，其主要問題有下列幾項：

一、語言溝通障礙

語言是個人的理解能力或表達能力。語言不通是造成新住民女性跨國婚姻中課題之一，因為絕大多數新住民都無法以國語、閩南語或客家語溝通，造成生活上的不便，且人際溝通的藩籬，無法融入生活圈。雙方若是語言溝通的問題無法克服，則在夫妻間乃至於整個家庭中，將造成無形的隔閡進而影響夫妻間的婚姻關係。新住民女性的語言方面之分析發現，於夫家家人溝通大約需要一年或至一年半的適應期，若曾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或識字班，則在生活適應方面比未參與者較容易融入。

二、文化與社會差異

文化是人類為因應自身生存的需要而創造出的產物及擁有的生活方式和為滿足這些方式而共同創造的事務。社會是指由自我繁殖的個體構建而成的群體，佔據一定的空間，具有其獨特的文化及風俗習慣。新住民女性離鄉背井來到異國他鄉，由於對陌生的環境與文化的差異，不了解當地風俗民情與生活習慣，「較無法融入整個家庭及社會，必須辛苦得調整自我文化價值觀與生活方式以適應當地文化(戴君奇、鍾聿琳，2002)」。換句話說，新住民女性的適應能力成功與否，是跨國婚姻雙方夫妻生活成敗很重要的關鍵課題。

飲食是指飲食文化中的重要元素。世界各國人們的飲食習慣由於受到地域、物產、文化歷史的種種影響而十分多元。新住民女性所處

之原生母國與所居住的台灣有不同的飲食型態，初來台灣時對台灣飲食並不適應，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漸漸適應。對新住民女性飲食適應調查中發現，經過一年至一年半後新住民女性大部份都習慣台灣料理口味，並有興趣學習台灣傳統美食，但仍有少部份認為有困難。

小 C 提到飲食差異：台灣的粽子裡包很多有肉、香菇、栗子、花生……等等，我們家鄉的粽子很紮實也只包花生仁而已，元宵節時，這裡會吃湯圓，吃湯圓我才知道多了一歲，在我們家鄉沒看過連吃也沒吃過湯圓。

三、環境差異

一般認為環境是指圍繞著人群的空間，及其中可以直接、間接影響人類生活和發展的各種自然因素的總體，但也有些人認為環境除自然因素外，還應包括有關的社會因素。新住民女性所處之原生母國與所居住的台灣地理環境、溫度、氣候皆不同難免產生身體及心裡的症狀如皮膚產生過敏、焦慮不安等，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漸漸適應。

小 D 提到：剛嫁過來時，當然什麼都會不適應，尤其是小黑蚊當初嫁來時穿著短褲，都沒看到有蚊子，結果被叮的像生麻疹一樣，晚上都睡不著覺整晚都在抓癢，要一個禮拜才會好呢！還有這裏的冬天都沒辦法適應，我們家鄉一年四季都是大熱天，不像這裡冬天冷的要命都沒辦法適應。

四、人際關係差異

新住民女性因婚姻關係漂洋過海來台，在完全不同的國家裡人、事、地、物皆陌生的新環境裡或許有來自同國籍的少數朋友，雖能減

少思鄉孤寂，但終究難打入當地主流社會。且婆媳與妯娌間由於不同文化背景，當角色不符合期待時，也容易出現婆媳與妯娌間的問題。

小 B 提到說：我婆婆講台語，我聽不懂，我說國語她也聽不懂。所以容易產生婆媳問題。

小 E 提到和婆婆相處：不知道是我們這些新住民有種被歧視的感覺，我不會說甜蜜的話來哄婆婆，而就這樣被誣賴、討厭嗎！

凡是日常生活中新住民女性接觸所及處，皆會影響其適應性。因此，新住民女性在台灣的生活世界，其範圍大者可到整個社會，小者則為夫家家庭中，都會對其生活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但其中的影響作用與意義卻不同。基本上，與新住民女性活動場域越密切者，對其生活影響程度越大，故以空間場域或社會關係而言，最重要的地方是家庭，其次是街坊、鄰居、社區…等等。

故一般社會大眾的心態恐怕才是新住民女性社會適應的主要根本。自我認知與定位，亦即新住民女性如何看待自己來到台灣這件事，並且如何定位自己在台灣社會的位置。

由於上敘述論得知，跨國婚姻對新住民婦女來說是一條艱難且充滿挑戰的坎坷路，除了在現實生活中必須面對不同文化的隔閡、另一種語言與思維模式的學習、婚後家庭生活習慣的協調、內在價值觀念的不同以及社會制度的調適；除此之外，還必須承受早期異國婚姻關係中被物化的刻板印象，面對被標籤化的不平等社會人際關係。

此外尚有部分新住民女性是懷抱著改善娘家生活的希冀而接受

異國婚姻，對於在台灣能夠擁有工作，一方面照顧夫家，行有餘力還能繼續給予娘家經濟上的支持，但是現實工作能力的不足，與工作機會的缺乏，卻往往讓新住民女性心有餘而力不足；此外在相夫教子方面，也因為文化隔閡及語言問題，讓大埔鄉這些的新住民女性在指導下一代學業部分，也是難以著力，在這個部分的影響頗大，除了孩子在學業成就會較低落之外，另一方面則是家庭教育的功能也較為不彰，將會為日後許多的家庭問題埋下不確定的因素，而這對原本就屬於社會中下階層的異國婚姻家庭，不啻是雪上加霜。尤其是對於孩子的教育問題。

小 A：只有小朋友讀書讓我比較擔心而已，因為我們新住民所在家鄉學的根本沒辦法教小朋友讀書。

小 B：我們又沒學過妳們的國字，我也沒辦法教小朋友功課只能簽我自己的名字而已。

表 3.3.1 婚後適應困難歸納分析表（本研究製表）

問題歸納	問題分析
語言溝通差異	家庭語言溝通障礙。
文化差異與社會觀感	風俗民情與飲食、生活習慣。
自然環境差異	生理適應因素。
人際關係差異	婆媳與妯娌關係因素。

第四章 新住民婚姻適應需求分析

隨著近幾年來，在全球多元文化趨勢與開放人口大遷移的潮流中，使得台灣也帶入多元文化的面貌。長期以來有關於新住民女性負面的報導，導致台灣的社會對於新住女性民產生許多負面的刻板印象，我們期待能與新住民女性有更多的接觸與了解，不僅是在制度上，同時也應該對新住民女性有更寬廣接納的社會機制與胸懷，如此才能化解許多不必要的偏見，而我們也期待相關單位及社會大眾，應正視新住民女性的問題，並且提早為多元文化的衝擊做準備。

台灣已是個先進的國家，民主與法制之專業已大幅度提昇，因此人權不分國籍、種族、性別，凡是生活在台灣的人應受到法令的保護。但礙於台灣民法及移民法偏父權主義的規定，使新住民女性無法享受應有的基本權益。為了改善新住民在台灣的生活勢必要先了解她們的需求。

第一節 新住民

「外籍配偶」，在中華民國的台灣係泛指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的非本國籍人士，而外籍新娘即台灣民間對女性外籍配偶之稱呼，該移民族群源自 1970 年代末期。所謂外籍配偶係指「大陸配偶」、「越南新娘」、「柬埔寨配偶」、「印尼配偶」等等。關於「外籍配偶」詞彙之使用，目前受到國內許多婦女團體、政府機關及社會福利團體的關注，甚至發動新住民之正名運動，透過新住民女性自身的認定而自我命名。行政單位因業務屬性不同，對外籍配偶的統稱也是百百種。然而，為了避免對於經由跨國婚姻遠渡重洋嫁來台灣的新住民女性造成偏見和歧視，內政部於 92 年 8 月 14 日以台內秘字第 0920064819 號函將「外籍新娘」修正為「外籍與大陸配偶」並函行文以通報各相關單位機關加強宣導。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在主管會報中

提案建議名稱應予統一，以利業務推動及辨識，經與會人員討論後，縣長作出裁示，未來對外名稱一律統稱為「新住民」。當然，新住民的正名得之不易，不容否認這個階段性成果。只是稱謂不會改變現實，除非現實真正發生改變，否則人們忽略的暗處會比他看到的亮光還多，還是無法遏止弱勢淪落的悲劇。

台灣對新住民究竟善待到什麼程度？就連給這些新住民一個適切的名稱都無法做到。也因此一開始使用「外籍新娘」這個字眼就造成將該族群人士標籤化。近來，台灣部分團體希望以新住民女性來替代官方之外籍配偶名稱或民間之外籍新娘俗稱。也就是將可泛指世界上所有女性移民者的新住民女性名稱來做為遠渡重洋嫁來台灣的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女性的統稱。

然而，不論是官方或學界對這些新住民的稱呼用法仍舊無法有一共同。為表示對新住民的尊重，本研究在未有更合適之用詞前暫以此稱呼代之。而研究者所稱呼的「新住民」係指：台灣以外國家，如大陸或其他各國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女性們與台灣國民結合者；也就是跨國婚姻女性當事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指 80 年代後從各國東南亞及大陸地區嫁入台灣的女性。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台灣近年來新住民人口大幅增加，儼然成為一個多元化族群的國家。

一、新住民現象形成

勞動力化下在國際間移動的原因，大致上可歸納為兩大類：一為經濟面因素；一為非經濟面因素。所謂非經濟面因素的移民是指勞動者因為移出國(source country)發生戰爭、宗教迫害、疾病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而產生的移民現象。因此，「大多數的勞動遷移都屬於經

濟面的因素居多，也就是勞動者遷移的目的主要是在追求更高的所得水準或實質工資(賴宗福，2006)」。由於社會的變遷，較高社會階層的為了尋求更大的利益，開始將新住民女性轉嫁給本國人階層較低的或原住民，而後者被視為更大的「國際勞動力市場」。這樣，「跨國間的階級角色差異，就成為一種必然的過程了，因為，一個社會總是會追尋自身需求的滿足和結構的均衡(張正霖，2003)」。

然而，就新住民女性的角色來看，不僅滿足了整體社會的再生產，也滿足了全社會的生產體系。「前者指新住民女性在生育、為人妻母、媳婦的角色，而後者則是指新住民女性提供廉價的勞動力以彌補勞動市場上勞動力的不足(王宏仁，2001)」。

(1) 全球化帶來的新住民現象

二次大戰時期以後在全球引發的移民潮，而 80 年代初期以後，過去在歐美西方社會行之有年的買賣外籍人士也開始轉型移植至台灣、香港、日本、南韓地區等。在所謂「全球化」的趨勢下，東南亞產生扭曲發展，長期以來以都市工業為核心發展策略，造成農村空洞化、低技術勞動力及大批因生存問題，造成農工人口難以生存的處境。在東南亞地區，由於資本國際化所造成的農村破產、失業之問題，產生大批期待轉往較發達國家以解決生存危機的勞動者。以台灣為例移民類型，多以婚姻移民為主，而來台工作者則多屬短期、流動性較高的移工或僱傭。

(2) 台灣地區新住民的發展歷程

台灣跨國婚姻的形成其時間發展的歷程為早期，可能因為留學、移民或工作因素而形成。1970 年代晚期至 1980 年代初期，少數華僑為退伍老兵媒介擇偶對象。到了 1980 年代中期，台商陸續至各國東南亞投資後，處於婚姻邊緣的未婚男性基於傳宗接代考量而迎娶新住民女性；當時，以泰國和菲律賓新住民配偶人數最多。到了 1994 年

政府推動「南向經濟政策」這條千里姻緣路不斷的在台灣擴大伸展。

二、台灣新住民女性形成因素

其實，新住民女性形成的現象可以從婚姻市場結構、經濟因素、個人因素及其他因素等方面來探討：先是台灣婚姻市場需求。依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台灣適婚年齡人口結構，男性普遍多於女性，所以，男性只好選擇外婚。且在台灣與各國東南亞地理位置接近，並經濟方面相互依存，此東南亞女性成台灣男性的考慮對象。在經濟因素方面，發現女性所選擇外婚，是出於考量經濟問題，希望能提高自己的階級。說明移民基本動機其為生存的需要(Basic needs)，指「經濟移民」，人是為了生存物質需求，缺乏資源之處遷徙至較富裕的地方，也是現今社會出現新住民現象的主因。

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印尼、高棉、緬甸、寮國、菲律賓等國均因政治上動盪不安，造成經濟發展受限，人民生活困苦與失業壓力，當地女性便希望能透過婚姻移民的方式來改善自己的生活。除了上述的因素之外，台灣女性選擇不婚或不育，來抗拒再生產的負擔，而新住民女性來台，正好彌補了因社會福利太差所導致的再生產不足問題。

其實「新住民」是一種女性特殊的移民現象，女性在父權結構背景下原本就難以透過教育或工作改善自我社經地位，和先進國家的男性通婚對於第三世界女性而言，被認定為向上流動的主要出路(邱淑雯，2005)。

除了台灣女性選擇不婚不育的影響之外，在台灣有許多男性因為年紀偏高、身心障礙或社會經濟較差，使其在台灣的婚姻市場中難以覓得婚配良緣的婚姻而無法繁衍後代因此必須尋求跨國婚姻。

新住民女性來台後將會定居於台灣並成為台灣媳婦，同時也肩負養育教子之工作以及融入台灣的社會生活中，同時面對著或需要克

服的語言溝通問題、及異地文化與生活上適應落差，甚至其被賦予母親角色產生諸多質疑，在照顧與養育之子女品質上，逐漸被視潛在的社會問題而引發關注焦點。

三、台灣新住民女性問題

多元文化社會：在社會、經濟各個層面皆邁向現代化、全球化的時代，民族與國家的疆界亦不如昔時般被層層封鎖。因而，在台灣各個角落，我們清晰可見那似曾相識的臉孔以及那麼一點熟悉卻又不同的語言；但是，新住民女性在國籍上卻不隸屬於台灣。因此，不論新住民女性是何種因素或原因？更不需強調新住民女性是透過什麼樣的管道與途徑來到或許相似也許全然不同的「異國」甚或「異鄉」。

然而，我們卻不能不承認，因為有著新住民女性的到來，使得台灣成為一個更具多元文化特質的社會。所以本研究希望透過文獻與社會團體實際訪談來做一探析與比較，除了瞭解新住民女性在台灣的適應情況及面臨得問題落實關懷外，希冀上能由此提供政府以為（官方與非官方）輔導「新住民女性」的參考。而試著了解並探討的新住民女性其於跨國婚姻之生命歷程中其內心深處少為人知之面向及對原生母國之生活適應與台灣婦女宗教、文化、族群、語言認同所展現的相異性，以深入台灣多元文化社會的時代意義。

第二節 政府的資源

政府資源是由政府所採納或提出的行動原則或方針。資源是指政府、機構、組織或個人為實現目標而訂立的計劃，包含一連串經過規劃和有組織的行動或活動。推行資源的過程包括：了解及制定各種可行方案，訂立日程或開支優次，然後考慮它們的影響來選擇要採取的行動。讓資源可以在政治、管理、財經及行政架構上發揮作用以達到各種目標。因此資源必須因應各組織的需要及背景而訂立，所以每個資源都有差異。

但概括而言，資源是為了避免組織預見到的負面情況發生，或是為謀求某些利益而制訂的。無論資源是否明文列出來，它們都存在於各種的組織之內。組織實施的行動和明文資源經常都會有出入。這有可能因為資源跟政治承諾抵觸，或資源實施力道不足。正在實施的資源有時也會有預料之外的結果，甚至讓原本要解決的問題更嚴重。選擇性及特別地加強資源中的某些部份亦能帶來預料之外的結果。

社會資源在實施之時往往都要因應社會變化、政府資源及立法程序而要更改。目前國內關於新住民女性家庭可運用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如表 4.2.1）、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如表 4.2.2）、警政、民政、衛政、教育及其他單位資源提供之現況，讓新住民遭遇困境時，可向各單位諮詢問題。

新住民人數日益增加，讓學者與當地鄉民意識到新住民女性在台生活需要更多資源，因此，在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小的推動之下成立新住民成人教育基礎班（ㄅ、ㄆ、ㄇ、ㄉ）及電腦班，並於從民國 98 年（2009）至今，由鄉民們努力爭取而來，不但建立起鄉民與新住民女性支持網絡系統，並致力於倡導新住民女性在台家庭、社會、工作、教育上應有的權益，因此教育資源是新住民的一大需求。

表 4.2.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業務諮詢一覽表

諮詢專線	電話	服務項目	提供服務單位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有關生活適應、基本法律及家庭關係等項目諮詢。	移民事務組（委託賽珍珠基金會辦理）
跨國境婚姻媒合諮詢專線	02-2388-9393 分機 2599、 2580、2589	跨國靜婚姻媒合有關法令、團體許可、檢舉等事項諮詢。	移民事務組

（本研究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4100&CtNode=29681&mp=1> 整理。）

表 4.2.2 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p>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p>	<p>1. 自願歸化。2.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3. 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4.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5.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6.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7.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8.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9.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10.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申請隨同歸化。</p>
<p>歸化國籍</p>	<p>1. 自願歸化。2.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3. 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4.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5.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6.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7.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8.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9.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10.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申請隨同歸化。</p>
<p>喪失國籍（在台灣居住 3 年期間滿，先喪失原國籍，才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每年在台灣須住滿 183 天，越南、柬埔寨新住民）</p>	<p>1. 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2. 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3. 為外國人之配偶。4. 為外國人之養子女。5. 年滿 20 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6.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歸化國籍（先喪失原國籍，才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每年在台灣須住滿 183 天，大陸新住民）</p>	<p>在台灣居住 8-9 年期間滿，才可回大陸申請放棄國籍，憑大陸放棄國籍證明到台灣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台灣居留證，憑台灣居留證到當地戶政機關辦理台灣身分證。</p>
<p>歸化國籍（先喪失原國籍，才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每年在台灣須住滿 183 天，印尼新住民）</p>	<p>在台灣居住 5 年期間滿，才可回印尼申請放棄國籍，憑印尼放棄國籍證明到台灣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台灣居留證，憑台灣居留證到當地戶政機關辦理台灣身分證。</p>

（本研究依據內政部戶政司。<http://www.ris.gov.tw/190> 整理。）

於上敘述(表 4.2.2)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是指新住民女性嫁來台後居住期間滿時，需至當地戶政機關辦理台灣身分證流程程序表。越南、柬埔寨新住民女性嫁在台灣居住 3 年期間滿，每年在台灣須住滿 183 天，至當地戶政機關辦理新住民女性在台灣身分證申請程序表。

大陸新住民女性在台灣居住 8-9 年期間滿，每年在台灣須住滿 183 天，才可回大陸籍申請放棄大陸國籍，憑大陸放棄國籍證明至台灣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台灣居留證，憑台灣居留證至當地戶政機關辦理台灣身分證。

印尼新住民女性在台灣居住 5 年期間滿，每年在台灣須住滿 183 天，才可回印尼國申請放棄印尼國籍，憑印尼放棄國籍證明至台灣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台灣居留證，憑台灣居留證至當地戶政機關辦理台灣身分證。

表 4.2.3 大埔鄉公所機關團體資源（本研究製表）

名稱	主辦單位	內容	宗旨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文化保存、工藝推廣、照顧服務或環境保護等，改善地方之整體居住環境及生活條件，促成在地產業發展，帶動其他工作機會，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

表 4.2.4 大埔鄉機關團體資源實施成效（本研究製表）

名稱	實施成效	建議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促進在地就業政策之具體執行績效。	希望確實執行，真正照顧到、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弱勢者。

於上敘述(如表 4.2.3、4.2.4) 大埔鄉公所為建構大埔鄉公所機關與民間團體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如文化保存、工藝推廣、照顧服務或環境保護等，改善地方之整體居住環境及生活條件，促成在地產業發展，帶動其他工作機會，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特訂定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此方案可給失業者帶來就業機會，所以說新住民的家庭若有一方失業，這個就業方案即可提供其就業機會。

第三節 民間的資源

社會資源統稱指在社會中可運用、利用及使用的各項協助與補助的資源，其中包含有形及無形的資材來源。目前社會資源種類可區分為：政府資源、組織資源、人力資源、資訊資源、媒體資源、公共關係資源、物力資源、行政資源、財力資源等。

社會資源又可分為狹義和廣義兩類。狹義的社會資源範圍僅僅涉及勞工及貧民生活，而廣義的社會資源則包括國民福利、文化、教育、健康、住房、就業、人口、婚姻與家庭生活、社區及社會公共環境以及宗教等。也就是說，狹義的界定所對應的只是狹義的社會福利資源，而廣義的界定則對應於各種社會問題的研究。由廣義的定義來說，指的是因應社會的需求而有助於社會服務實施的各種有型或無形的資源而言，其中包含了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供的各種形式的資源與服務。

民間的資源最主要的是顯示非政府補助的協助項目，有助於拋磚引玉，讓社會各行各業共同參與就學協助的義舉善行。本研究將政府資源與民間資源兩大類別，來加以說明目前國內新住民女性家庭可運用的資源。

嘉義縣大埔鄉茄苳社區發展協會：可說是大埔地區從事新住民服務開山始祖，正式成立於 86（1997）年 7 月 23 日，但起源於民國 95 年（2006）。大埔鄉茄苳社區發展協會是由族群為閩南、客家、新住民們自主成立的團體，為貼近新住民需求融入台灣，開設辦理敦親睦鄰（補助監視系統）、社區發展風貌與建設發展計畫、媽媽教室（新住民）親子活動、新住民子女及單親學童課業輔導班、媽媽（新住民）說故事研習班、飛行傘⁶表演活動暨推廣宣傳、戶外參觀研習活動等學習課程，他們期許成為新住民台灣的娘家，當新住民女性需要成長

⁶注釋：本鄉的水庫節是一個常態性節慶的活動，而且在結合本鄉曾文水庫的觀光資源，其實在地的導覽人員是相當缺乏的。

時，會提供機會，當新住民女性遭遇困境時，會陪伴新住民女性一起面對。

嘉義縣大埔鄉茄苳社區發展協會，使原是受助者在地的新住民，進而轉成自助且幫助他人的角色，不僅獲得當地社區的認同，更是大埔地區間相互學習的好夥伴。對於新住民女性適應來台婚姻生活有相當大的幫助。

大埔觀光促進協會自 98 年（2009）成立後，所辦理「認識大埔鄉環境」。大埔觀光促進協會是由鄉民們自主成立的團體，便致力於處理新住民在台灣的生活適應環境，提供機會給新住民女性能盡速融入大埔鄉的生活環境文化如下(表 4.3.1)。

表 4.3.1 大埔鄉民間團體資源（本研究製表）

名稱	主辦單位	實施成效	宗旨	建議
新住民子女及單親學童課業輔導班	大埔鄉茄苳社區發展協會	更了解多元文化，也更能展現出其國際視野，增強其正向積極的信念。	關注及了解單親與新住民子女的學習與生活適應情況。	辦理提升新住民媽媽輔導孩子課業能力的課程，協助新住民媽媽在家庭教育部分較弱的一面。
媽媽教室（新住民）親子活動	大埔鄉茄苳社區發展協會	讓孩子獲得親情的滋潤，體會溫暖家庭幸福美滿的可貴，同時也可以促	人人有角色、個個有舞台，給予適合學習機會，可使親子之間的距離更加接近。	可以規劃相關不同文化的觀摩活動，讓新住民媽媽的原鄉文化可以讓

		進和諧親子關係。		大家認識，另一方面也可以藉此增強新住民媽媽的自信心。
訓練導覽解說員	大埔觀光促進協會	更深入的認識大埔的文化能夠更融入大埔這個地方。	培養她們第二個專長，能夠日後辦理觀光活動時，擔任導覽解說員的工作。	建議成為常態性的活動，能其次分階段性的課程初級、中級、高級來培訓。

政府對於大埔鄉這些的新住民女性，為了能讓她們盡快適應台灣生活，常常會辦理相關的輔導課程，但這些課程總是短暫性而且較無迫切需求的課程，因此無法對大埔鄉這些的新住民女性有實質性的幫助。雖然政府在這方面已經相當很努力，但是有時候方向可能必須要跟大埔鄉這些的新住民女性她們做好溝通過，才能夠契合她們所需求的，才能把這些錢花在刀口上，把資源用在對的地方。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一般民眾對新住民女性的刻板印象總是帶著歧視和異樣的眼光，總認為新住民女性光有外貌而無實質的內涵，是個什麼都不懂的女人。而新住民的另一半不是年紀大的老先生，不然就是娶不到老婆的羅漢腳。這樣的家庭總是充滿著問題，最終的結果不是影響到下一代，就是以離婚收場。而新住民女性存在在一般民眾心裡的刻板印象，常常間接的影響到她們的生活。

一般民眾大多認為新住民配偶是用錢買的、知識水平較低；而她們下一代教育常會出現嚴重問題，因此加深社會對新住民女性的排斥，甚至延伸到新住民女性的家庭，使得新住民女性及子女在生活適應、融入社會以及求職方面均遭受到極大阻力。

然而在本研究中，在研究者實地訪談與觀察的結果，發現新住民女性的現實狀況與很多社會上的既有印象，其實是有很大的出入。

就像我們一般人會認為，新住民女性嫁到台灣來，她們一定是嚮往台灣的美好生活，事實上，就研究者所採訪的個案裡面，其中有一位新住民在原鄉的生活是過得相當富裕，吃穿都不用愁的生活。但是她嫁到台灣之後，卻是過著凡事都得靠自己的雙手來賺取生活開銷的勞動生活，由此可見並非所有的新住民女性嫁到台灣來是為了過更富裕的物質生活而已。

第一節 結論

在大埔鄉，新住民女性嫁到台灣後，大部分都很願意扮演好妻子、母親、媳婦這些角色；但是因為文化差異，以及缺乏一些實質的支援，讓大埔鄉的新住民女性的生活，常處於不平順的境地。大埔鄉原本就屬於偏鄉，資源相對稀少，更別奢求政府對大埔鄉的新住民女性的輔導協助。本研究就針對訪談大埔鄉新住民女性所描述，作一問題與需求整理。

新住民女性在台婚姻所面臨的問題：

1. 溝通障礙: 溝通的障礙除了因語言所造成之外，另外新住民婚姻中的年齡差距，也是造成溝通障礙的原因之一，因為溝通障礙所引發的衝突，往往是新住民女性在婚姻中感到最無助的原因之一，因為她們無法也無力去對這樣的情形做改變。
2. 文化差異與社會觀感: 新住民的原生文化與台灣在地文化的差異，也是新住民女性在婚姻生活中所要面對的一個相當大問題；文化的認同，需要的是時間來磨合，其次文化的認同也是對一個人權的尊重，在新住民女性原生文化與台灣在地文化的差異，常常夫家都會一味希望新住民女性來接受在地文化，但是對她們的原生文化卻是不屑一顧，這樣的差別待遇，事實上是對新住民女性相當的不公平的。

在之前的新住民婚姻，新住民女性所嫁的對象，大多是屬於社會的弱勢族群，還有部分是屬於智能不足、或是年紀較大的，因此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女性都會帶著既定觀感，認為她們都是金錢關係下所進行的移民婚姻，所以對她們都會帶有一種歧視的眼光；儘管時過境遷，現在的新住民婚姻，已經擺脫以往的金錢交易關係，但是這樣的觀感卻還是跟不上時代進步的腳步。

3. 自然環境適應: 新住民女性的原生環境跟台灣的環境，不論氣候、

設施、生活習慣上都有相當大的不同，也因此飲食、食補習慣上也有相當大的差異；因此，許多新住民女性來台初期都需要花費相當大的時間與精力來讓自己適應台灣的环境。

4. 人際認同：新住民女性在這邊雖然是一個外國人，需要尋求的是一種認同感、歸屬感，而這種歸屬感如果可以尋求得到的話，會讓她們就算是生活在異國也能夠像是在自己的故鄉一樣的自在。但是這種人際認同感，其實不是單方面尋求就可以達成的，必須是多方面的配合，包括社會、包括夫家、包括新住民本身等，多方面的配合才能夠讓她們真正的融入這個社會、這個環境。

新住民女性很努力的想要去融入這樣的環境，但是無法避免的，她們心中一定會把夫家的環境跟自己原生的故鄉做比較，所以她們在融入新環境的時間會比較慢。這個時候需要夫家的協助，如果說丈夫能夠給她們溫暖的關懷，然後引導她們慢慢融入這個環境，讓她們感覺到自己也是家中的一份子，讓她們能夠從夫家那裡得到歸屬感的話，不只能很快的適應夫家生活，還能融入台灣的生活。

其次在社會環境方面，目前政府對協助新住民融入台灣生活這方面的努力，其實是投入相當大的心力，包括在國小教育的部分，他們舉辦了新住民文化認同的教學活動，像一些東南亞美食、東南亞文化分享這類的活動。這些教學活動除了強化新住民下一代的自信心之外，也盡量讓新住民的文化能被在地人所接受，而且認同。

之後，才能夠型塑對新住民女性比較友善的環境，當友善的氛圍形成之後，新住民女性的人際認同，自然就會慢慢的產生，最後她們才能夠把台灣當成另外一個自己的家。

大埔鄉的新住民女性在婚姻生活上所迫切的需求：

1. 增加大埔鄉的輔導教育資源：政府對於大埔鄉這些新住民媽媽為了

讓她們盡快適應台灣生活，常常會辦理相關的輔導課程，但這些課程總是短暫性而且較無迫切需求的課程，因此無法對大埔鄉的新住民女性有實質的幫助。其實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媽媽迫切需要的就是學習中文，能讓她們能做到最基本的和人溝通與交談，才不至於產生語言上的溝通問題。所以，從大埔鄉的國民小學教育必須開始增設相關輔導資源，其中包括：中文、閩南語的溝通教學、台灣族群信仰習俗的研習、台灣飲食文化的介紹與實作、當地資源的宣導與實地參訪，以及相關援助資源的申請與諮詢。

2. 辦理技能研習班：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女性也會希望可以在經濟部份能夠協助夫家，甚至可以進一步的擁有一些經濟自主的空間。所以大埔鄉的新住民女性希望能透過研習，而獲得生產技能，因此希望政府協助大埔鄉開設技能教育班。其實有生產技能不只可以讓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女性能擁有經濟自主權，還可以讓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女性的地位提升，讓她們更有自信的融入台灣的生活；而這類的技能班其實可以結合在地特產，以利於在地觀光資源與特產之行銷與增值，相關技能班可以包括：竹筍加工班、竹製藝品製作班、百香果加工班、梅酒釀造班，甚至是導覽訓練班，都有助於在地觀光資源行銷，且又可以為在地產物提供增值銷售的機會，另外更為新住民女性提供一個就業的契機。
3. 提供多元化的社會資源：除了讓相關社會資源得以發揮作用，另外，也希望政府重視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問題，並提供多元化的社會資源。教育機構可以提供補救教學來幫助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子女。相關的社福機構以及家扶中心也可以適時幫助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輔導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及其子女，適時幫助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女性解決生活中的問題，像是教導子女功課、生活資訊諮詢、各項補助申請....等；但相當弔詭的是，大部分提供給新住民

女性的服務資源大多集中在大都市裡面，偏偏異國婚姻的發生地點，大部分都是在偏鄉與偏遠地區，而最需要這些服務資源的地方，往往也是資源最缺乏的地點。

4. 多元文化融入教育課程：在大埔鄉的國小學校教育中，課程方面可以增加介紹多元文化，並教導大埔鄉的學生對多元文化的包容。另外，可以舉辦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學藝競賽及活動，讓大埔鄉的學生們認識多元文化，也培養大埔鄉的學生尊重多元文化的內涵；另外在相關多元文化成果展時，也可以利用班親會時間或各項節慶活動時，將之展演出來，讓家長也能在參觀展演中自然而然的去認識熟悉新住民文化。

經過十多年的變遷，在前賢的研究裡新住民女性的下一代可能會變成社會很大的負擔，但是在研究者的研究結論裡大埔鄉新住民女性的孩子可能在學校的表現是不錯的，甚至超越部分本土的弱勢家庭孩子，因此不見得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女性的下一代將會變成這個社會的負擔。

在台灣有許多角落，能讓外來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女性找到生命的價值、人生的目標、生活的養分、觀念的融入及自信的提升，對各種族群及多元文化有更深刻的瞭解，進而擴展了自己的生活與工作，連結了更豐富的資源。讓當地民眾能對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女性有普遍性的了解。透過這些活動與宣導可以幫助台灣民眾認同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女性，改善台灣人對新住民女性不友善的負面印象，增加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女性的社會接受度。

因此，政府應多給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女性一些輔導資源，讓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女性有能力能夠自己來教自己的孩子，能融入大埔鄉當地的生活。

第二節 建議

研究結果顯示大埔鄉的新住民女性生活狀態與傳統負面印象似乎有相當大的出入；其中不管在經濟地位、婚姻生活及夫妻相處、工作態度、社會接受度與對台灣競爭力之提升，都跟之前不太一樣了。

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希望可以讓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女性在台灣能過的更好也更認同這塊土地：

1. 推動生活化、人際互動等多元化課程：配合媒體宣傳致力於宣導多元文化的優點，推動如國際飲食街、文化街等活動，推廣多元文化觀念。能夠透過大埔國小學校協助教育加強對多元文化的尊重與認知。
2. 多元文化認同：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女性大多來自經濟開發比台灣落後的區域，所以來到台灣之後總有種被歧視的感覺。大埔鄉雖然是個民情純樸的地方，但是對於不同文化仍是帶著質疑和排斥的。所以，如果可以在多元文化的推廣上，多付出一點心力，讓社會民眾也能對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女性的文化產生認同，也才能讓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女性融入台灣社會。
3. 社會福助資源應平均分配：在偏遠的大埔鄉，因為社會資源不夠常會造成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女性求助無門的狀況；在大埔鄉的這些新住民子女的教育方面，在偏遠大埔鄉也較少提供補救教學，這些問題都值得相關政府單位重視。
4. 重視新住民女性學習：這樣才可以讓大埔鄉這些新住民女性在時間允許下有更多機會和資訊參與學習。大埔鄉的國小如果能增設夜補校，讓大埔鄉新住民女性能利用晚上時間到學校就讀，學習語言及基本的教育課程，讓她們有能力教育子女，幫助其盡快融入夫家生活。

研究者建議政府和社會民間團體應致力扭轉對大埔鄉新住民女性不當的負面印象，以促進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研究結果希望可以提供作為政府或社會民間團體組織做為參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1. 謝旗楠，(2001)，北美區域勞動合作法之研究，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
2. 夏曉鶻，(2005)，尋找光明-從「識字班」通往行政院的蜿蜒路，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夏曉鶻主編(頁12-48)，台北：左岸文化。
3.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頁99-127。
4. 夏曉鶻，(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頁153-196。
5. 夏曉鶻，(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灣社會研究叢刊：台北。
6. 鄭雅雯，(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
7. 陳嘉誠，(2001)，台灣地區外籍新娘幸福感之探討，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8.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9. 朱玉玲，(2002)，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10.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2009)，大埔鄉志。
11. 黃寶園，(2009)。心理與教育研究法。新北市：華立圖書。
12. 吳芝儀、李奉儒譯(Michael Quinn Patton 原著)(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桂冠圖書公司。

13. 呂亞力，(1991)，政治學，台北市：三民書局。
14. 胡幼慧，(2005)，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即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市：巨流，p155。
15. 夏曉鶯，(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頁 45-92。
16. 徐曼真 (2006)。遠渡重洋「六月雪」-四位外籍媽媽在台生活適應之生命史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17. 何青蓉，(2003)，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成人教育，75，頁 2-10。
18. 戴君奇、鍾聿琳，(2002)，影響週產期外籍新娘適應之因素及護理省思，護理雜誌，48 (1)，34-38。
19. 賴宗福，(2006)，國際勞動遷移之福利分析：三類移民理論模型之研究，東吳經濟商學報，53，頁 135-154。
20. 張正霖，(2003)，「在家、國 (Nation-State)、全球市場 (Global Market) 夾縫中的『他者』」-論台灣學術知識生產中的外籍新娘「意象」，意識、認同、實踐-2003 年女性主義學術研討會。
21. 邱瓊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巨流出版社。

二、網頁部份

1. 內政部戶政司。2012年12月12日取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zh_TW346。
2. 嘉義縣大埔鄉新住民人數統計表。2013年1月10日取自嘉義縣政府新住民多語服務網站。<http://new-habitant.cyhg.gov.tw/wSite/ct?xItem=4015&ctNode=14593&mp=1>。
3. 嘉義縣大埔鄉行政區域圖。2012年12月12日取自嘉義縣大埔鄉公所網站。<http://www.dapu.gov.tw/style/front001/bexfront.php?sid=1349859350>。
4. 大埔鄉自然環境地形。<http://edb.epa.gov.tw/localenvdb/ChiaYi/Dapu/landforms.htm>。
5. 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網站。<http://www.dapu-house.gov.tw/population/index-5.asp?Parser=99,6,42>。
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2年2月12日取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國資訊網。<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29682&CtUnit=16452&BaseDSD=108&mp=1>。
7. 內政部戶政司。2013年2月12日取自內政部戶政司-國籍申辦須知<http://www.ris.gov.tw/190>。

附錄 1 受訪者的故事

案例 1：

我小 A 今年 44 歲，結婚已經 13 年多，我原住在大陸籍福建省建歐市南平地區人，與我的父母二個哥哥、二個姊姊一同生活，在我小時候我的父母去上海開木材行做生意，我大哥成家後定居在福建省建歐市南平地區種植煙草生活，而我的二哥成家後也自創業做水泥工，我二個姊姊們也陸續嫁人了，在我高中畢業後我在也家裏幫忙，直到我 21 歲時跟一個大陸籍的男生生了一個女孩子（小 A 之女），因為那個男生不務正業，我並沒跟那個男生結婚，我自己獨自養我的小孩，在我 22 歲時剛做完月子我獨自去一所偏僻的山區裏教書 1 年，小孩子托保母帶，我一個月薪水只有 100 多塊，兒小孩子托保母帶一個月要 100 塊的保母費用，還要奶粉及尿布錢我根本沒辦法維持生活，所以我就又另找其他工作，我找到一個工廠當倉管員，我就開始在那裏學電腦，直到我 27 歲時我的爸爸 64 歲腦溢血過世，我的媽媽就搬回福建省建歐市定居了。在我 29 歲時，經我老公的阿姨介紹給我跟我老公兩人認識，也剛好我老公去那裡玩，我第一眼見到我的老公時，我覺得那個人怎麼那麼胖，打死我也不要嫁給那麼胖的人，當時我的老公去我的家鄉那裡玩時，我老公的阿姨就叫我當導遊帶我老公四處走走看看，而在相處幾天之後我就覺得我老公很古意，我當時心裡想說自己也已經 29 歲了也老了，又有一個小孩子，而我就跟我老公辦了結婚跟我老公回了台灣，當初我有一個小孩子我並沒有跟我老公說，等到了我懷孕生下一個小男孩時，我才跟我的老公說我在大陸有生了一個女孩子（當初那個女孩子已經 8 歲了），而那女孩子給我媽媽帶，當時我老公也沒說什麼，直到去年我女兒已經 21 歲要結婚了，我就回大陸幫我女兒辦結婚，本來我是難得回大陸一趟打算住一個月

的時間，好好陪陪家人，結果碰到台灣的朋友打電話來跟我說我的老公在台灣中風了，要我馬上趕緊回台灣，我就二話不說把我女兒的婚禮辦完，我就馬上趕回台灣來照顧我老公，我老公住院期間就跟我說，他從今以後會好好的對待我，可能住院期間我老公有深深體會到老了或病了總要有個依靠跟照顧，我老公說著說著……到後來我們兩個人就抱著一直掉眼淚，後來我老公身體有慢慢的回復健康了。

案例 2：

我小 C 今年 38 歲，原住在大陸籍湖南省郴州市人，父母、二個哥哥、一個姊姊一同生活，從小家境生活靠我父母二畝田地種植稻米養活全家及供我們小孩子讀書，種植稻米沒有種多少就可以留多少，而也要繳回一些給大陸政府自己留存一些下來。我是家中排行最小的，我讀到國中二年級時就不想在繼續讀下去了，我心裡想跟我父母說我不想讀書了，而又不敢說，因為我每天從小就聽我父母吵架，根本就沒心情讀書想出去外面工作賺錢，一方面可以幫忙家裡的經濟，一方面我不想每天在家裡聽我父母吵架，剛好有一次我的姊姊跟我的父母說，我的姊姊要跟我一起去工廠工作，因為我曾經有跟我的姊姊說過我並不想讀書了，所以我就讀到國中二年級就沒在繼續讀書，我就開始去工廠工作了，而我的老公也是在那裡認識的，當初我的老公在工廠當廠長，那時候我的老公還有婚姻，我老公的老婆我也認識，當時我的老公還有一個剛出生沒多久的女兒我也認識，後來我的老公不知道為什麼跟他的前妻離了婚，而小孩子歸我老公養，也剛好工廠要在大陸深圳在增廠，而我老公跟我就過去深圳那個廠一起工作了，而在那裡我看我老公一個人要上班還要一邊帶小孩子，我看我的老公很可憐，所以我就幫忙我老公帶他的小孩，那時候工廠訂單少，所以我就一邊工作一邊幫忙我老公帶小孩，當初我老公一直訴說他很可憐怎樣怎樣的被老婆拋棄，而我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就跟我的老公在大陸辦了結婚，而剛好工廠也倒了，我就跟我老公回台灣了，回到台灣來我也陸續生了 2 個小孩子，我們在台北住約 2 年多的時間，然後就搬到台中我老公的大哥工廠隔壁住，而我老公就在他的大哥工廠幫忙修理跟保養遊覽車、大聯結車，而我老公在他的大哥工廠工作一個月的薪水是 3 萬 5 千元。

案例 3：

我小 E 原名字叫做小春作（匿名）拿到台灣身分證時才更改名字的，我今年 36 歲。我原住在越南籍胡志明市機場附近，家裏有媽媽、一個哥哥、四個姊姊、我排行老么，我的爸爸在我出生 2-3 個月時已過世，我的媽媽是靠賣紅豆湯、綠豆湯、那些冰涼水養活我們一家人及供我們小孩子讀書，我的哥哥也結婚自己搬出去住，我的哥哥是做簽牌的組頭，四個姊姊也都嫁在越南那裏，我的二姊跟我的媽媽一起住，因為我二姊的婆家家庭裏很複雜。在我讀到國中畢業後，就沒有在繼續升學了就開始幫忙我媽媽賣冰涼水，我每天跟我媽媽賣冰涼水看到我媽媽每天很辛苦的賣著冰涼水拉拔我們這些小孩子長大，直到我賣到 21 歲時，我就跟我媽媽說我決定嫁去台灣，後來我就開始接受仲介介紹，沒多久我就嫁來台灣了，我跟我老公相差 17 歲，剛嫁來時我對這裡的所有一切是多麼的不熟悉，也常常跟我老公吵架，我老公也不出去找工作做，都是我婆婆在養我們，而我老公也不讓我出去工作，直到我的小孩老二出生後。而我婆婆因聽信我老公二哥女人的話，而冤枉我偷我婆婆的金子和酒去賣，就把我跟我老公及二個小孩子趕出來，而我們就在大埔街上租房子，剛搬出來住時我們全身上下連一毛錢也沒有，而我老公也常常不出去工作，而我就開始找臨時工工作做，因要照顧小孩子所以就沒辦法出去採茶，後來沒辦法生活下去的時候，我只好一個小孩子去上幼稚園、一個小的給我老公照顧，我就開始出去採茶賺錢養家了。直到我們搬出來外面租房子半年後，我婆婆終於知道是誰偷她的金子跟酒了，而我婆婆要我們搬回去住，後來我們並沒有搬回去跟我婆婆一起住，因為我並不想再跟我婆婆住了，所以我婆婆常常也都會拿自己種的菜來給我煮，也會常常來幫我顧小孩子。

案例 4：

我（小 B）今年 38 歲，越南籍芹苴省周城縣仁義鄉京族人，與父母、姊姊、妹妹及三個弟弟一同生活，我的父母僅靠著種水果（台灣叫做仙桃）來維持養家供應我們一家生計及我們這些小孩子讀書。我讀完國小畢業就不讀了，想幫忙家裏賺錢可以供弟弟讀書，陸續姊姊跟妹妹也出嫁在越南，我的爸爸也一天到晚一直催著我趕快嫁人，因我當時已經 27 歲了，對越南人來說已經很晚婚的年紀了，我看到姊姊跟妹妹嫁在越南生活並不是過的很好，每天看到姊姊跟妹妹都早出晚歸賺錢養活一家人，我就不想結婚了。而又有一次我的爸爸又催我趕快嫁人，我當時就很生氣回我的爸爸說我要嫁也要嫁的遠遠的也不要嫁在越南裡，後來我真的開始接受媒介的相親了，剛開始接受到來自各國東南亞的相親，直到認識台灣這個老公，而跟第 1 任的老公差 28 歲，比我自己的爸爸大上 5 歲，當初我的爸爸不知道我嫁的老公差我那麼多歲，而我的爸爸也是在我結婚那天才看到我的老公，當時我們倆人的面貌也沒差很多，所以我的爸爸也沒說什麼了。

當初嫁來時我的老公對我一切都很好，而過來台灣沒多久我也幫老公生了一個兒子，在台灣過的生活並不是很富裕也不是很貧困，每年到了 7-9 月都靠割竹筍生活，住在偏僻的山上也沒隔壁的鄰居，走路差不多要 2 分鐘才有一、二戶的鄰居，我的老公家裏的成員有一位年邁的媽媽年齡已有 80 好幾了，我老公曾有一段婚姻過，而我老公的前妻生了 3 個小孩子，老大兒子大我一歲、老二跟老三都是女孩比我小三、四歲。過了第 3 年的時候，我老公可能知道自己快過的樣子，就開始對我碎碎唸、亂罵我一通，當時我也不知道我老公生病了，我老公也不告訴我，直到我老公過世後，我婆婆也接著過世，我老公前妻所生的二個女兒後來陸續也嫁人了，我老公前妻的兒子在我老公過

世之前就已經結婚了，在我老公過世後，我心裡很徬徨擔心不知道要用什麼來養大我自己的小孩子。

後來，我在大埔街上租了房子，白天去採茶，小孩子請鄰居顧，一天要給保母費 800 元，剛開始採茶時，我一天只賺 8-9 百元塊而已，所以沒採茶的時間，只要我們這裡有零碎的工作，我都會去賺錢來養小孩。

過了 2 年後第二個老公開始追求我，還幫忙我帶小孩，還跟我說他要幫忙我一起養大這個小孩，還叫我嫁給他，後來我真的就嫁給了這個老公了，我跟這個老公生了一個女兒，雖然我們結了婚不過我們倆人並沒有去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因為我還沒嫁這個老公的時候，在我第一任老公過世後，有一位善心人她幫忙我申請小孩子的補助，而我第二任老公他們的家境又不是過的很好，所以我跟第二任的老公就沒去戶政事務所辦結婚登記了。

案例 5：

我小 D 今年 34 歲，印尼籍加里曼丹省華人人，父母二個姊姊、一個妹妹、一個弟弟一同生活一起，從小父親開鐘錶行養活全家及供我們這些小孩無憂無慮的讀書，家裏也請一個傭人，我是家裏排行老三，我讀到高中快畢業時，我老公阿姨的小孩在前年去我們的家鄉印尼娶老婆，剛好是我們那裡的人，我老公阿姨的朋友就來跟我的爸爸說嫁去台灣有多好就有多好，而我的爸爸當時也沒反對，我老公阿姨的朋友，就在我家照幾張我家跟我的照片情形，拿回台灣給我老公的家人看了，而我老公也就來印尼了，我當初懵懵懂懂就跟我老公在印尼辦了結婚回來台灣了，我跟老公年齡相差 11 歲。

當時我的媽媽還擔心我嫁來台灣會不會跟我的公公、婆婆、小姑不合，我的媽媽也就跟我一起來台灣了，要回大埔的路上時，我的媽媽跟我一起坐公車來大埔的路上時，我媽媽一路上跟我說這裡一路上都沒有住戶人家，妳（小 D）如果被人家殺死分屍丟在深山裡也沒有人會知道，我媽媽就說我的膽子真大，敢嫁來這麼遙遠的地方來。因為我的家鄉是個繁榮的都市區裡有百貨公司…等等。

後來到了大埔後我的媽媽也沒在說什麼了，剛嫁來時我老公對我真的很好，常常陪我還會做蛋糕給我吃，還買白金的耳環送給我，可能是怕我嫁來這裡不習慣吧！其實我剛嫁來時，我真的什麼都不習慣，也常常會想家鄉的一切，只要一想到我都會偷偷的流眼淚，也不敢給我老公知道，也沒有一個可以訴說的對象，等到我第一個小孩子出生後，我才慢慢的比較不會想家鄉的一切了，嫁來這裡的所有事情也不敢讓我自己的爸媽知道，怕我自己的爸媽知道後會心疼。

附錄 2 訪談內容

受訪者：小 A

A：妳那一國？

B：我是大陸籍福建省建歐市南平地區人。

A：工作情況？

B：我還沒嫁來台灣的時候，我第一份工作是去我們那裡很偏僻很偏僻的一所小學當 1 年的老師，一個月的薪水只有人民幣 1 百多元，後來，在去我們那裡的工廠做倉庫員，在那裡做了 4 年多倉庫員也在那裡第一次學到電腦的，後來就嫁來台灣了，直到現在的工作是領班兼做採茶工，因為老公是自己小經營（茶葉）農產行，我每天都必須領帶我們這裡的一些女生及跟我一樣是新住民的女生讓老公用大卡車載我們去採茶，每天都必須要凌晨 5 點出門，因為早一點去才採的更多茶，有時是因為要採茶的地方比較遠，所以有時候也必須更早起去，去阿里山鄉的茶山或是新美、南投縣的信義及仁愛鄉或各地區去幫種茶葉的主人採茶，順便賺錢貼補家用。

A：來台幾年？

B：西元 2000 年（89 年）來到現在已經 13 年多了。來第 8 年我就有台灣身分證了，本來想說我不放棄我的國籍，我想說可不可以像外國人一樣看可不可以有雙籍國籍，可是大陸還是不行的。地點在受訪者租屋家中。

A：由政府或社區所辦課程與活動對妳來說有幫助嗎？

B：大埔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的土風舞啦！大埔國小的成人教育基礎班啦！它是教我們勺、勺、冂、冂的，那電腦班是剛開始是先教我們基礎的如何開機、關機、打字等等啦！後來有教我們去中華電信

申請網路，這樣就可以跟家鄉的兄弟姐妹們上網聊天了，也可以知道自家的鄉情況了，其實學電腦回家也要多練習練習，回家不練習的話根本就不可能會，我去學的時候我還有做筆記，不然回到家根本忘光光了，也不知道要怎麼練習的，因為我們在大陸學的是簡體字在這裡學的是繁體字，所以我回家都嘛有練習，螢火蟲館的導覽解說員啦！（我沒去參加）.....等等，只要我知道有任何活動我有時間，我就一定會參加來充實我自己。

A：那妳先生有帶過全家出去玩嗎？

B：只有過年這段時間比較有空是農曆的每年2-3月份才有空，因為老公春、秋、冬季節都要帶採茶工上山採茶，而我也都跟去採茶貼補家用，這段時間我們才能全家出去玩，平常小朋友要上課而我們都要採茶，其實我們去年就有舉辦所有的採茶員工3天2夜去墾丁玩了。

A：有人說台灣媳婦不好當，妳認為呢？

B：不會呀！因為我嫁過來時，就沒婆婆了，只剩下公公，而公公又沒跟我們住，因為老公要載採茶工，而我公公又住在永樂村的內灣仔，老公要載採茶工就必須繞一大圈來大埔街上載，所以我們就在大埔街上租房子住，這樣每天清早5點就要載採茶工去山上採茶也比較方便，其實我公公對我很好，有時我公公還會買菜來給我煮呢？我跟老公吵架時我公公還會罵他的兒子呢？公公對我真的很好。

A：那妳有上電腦課嗎？

B：有哇！在大埔國小學的，學到很多東西，還有學到如何上網跟家鄉的兄弟姐妹聊天呢？剛學是練習打字，再來老師開始教我們如何去中華電信申請ADSL網路，再來教我們上網即時通跟別人聊天，電腦真的越來越方便讓我們可以跟家鄉的兄弟姐妹聊聊天，

真的好方便多了，不然每次打電話回去真的超貴的，我也會被老公罵。

A：在台灣婚姻生活這幾年最感到困難的是什麼？

B：在生活上只有過一天算一天，也沒有感到什麼困難，只有小朋友讀書讓我比較擔心而已，因為我們新住民所在家鄉學的根本沒辦法教小朋友讀書，能希望政府或學校能舉辦讓我們這些新住民從1年級課程學到6年級的課程，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教我們自己的小孩，不然我們這些新住民的小孩會跟不上台灣的小孩，請不要讓我們這些新住民的小孩變的更笨好嗎！

A：在夫妻或婆媳間衝突時，第一個想到什麼？妳如何溝通嗎？

B：其實我們夫妻很少吵架，而吵架都嘛是為了沒工人採茶而在吵，在我們第一次吵架時也是為了沒採茶工而吵，老公是急性子而我也，老公大聲而我也大聲，兩個人就這樣吼一吼就沒事了。

A：那妳參加政府或學校、社區組織活動有什麼收穫？

B：好多收穫，可以跟我一樣新住民聊聊天、聯絡感情，還可以學到電腦跟家鄉的兄弟姐妹連絡，因為我有去中華電信申請 ADSL 網路線，這樣我無聊時可以上網用即時通或是 QQ 空間（類似 MSN）跟我家鄉的兄弟姐妹聊聊天了，也可以知道自己媽媽的近況了，我也在網路上自創一個（愛的小屋）的網站，在大陸很多人加入這個網站，而且我也在自己的網站寫一篇很悲傷的短文，有幾個在台灣我們也曾經約在嘉義縣阿里山見面，我也有回去大陸見一見更多的網友，還有能希望政府或學校、社區能舉辦更多的活動例如：烹飪或手工藝來讓我們這些新住民能參與。

A：那妳參加這些活動有沒有認識更多朋友？

B：我認識的朋友很多，我的工作和參加這些社區組織活動都可以認識很多朋友，在採茶時可以認識來自各國東南亞的人，也包括台

灣人在內。

A：那妳認識的朋友是哪裡的人比較多？

B：都有，台灣人比較多，再來就是一些各國東南亞的越南人，也有跟我一樣大陸的，印尼啦！柬埔寨啦！每各國東南亞國家都有。

A：妳們來台灣之後，辦台灣身分證程序上，讓妳覺得很大的障礙嗎？

B：民國 89 年來到 97 年整整 8 年多才拿到台灣身分證，要個台灣身分證真的需要有耐心等，在辦台灣身分證時，程序上是不用跟越南籍她們一樣要個台灣身分證，需要從開始辦到拿到的話，時間要 2 年才拿的到，真的超級的久，實際上辦理台灣身分證當中，程序上還 ok! 也沒有受到刁難，服務態度也 ok! 只是要個台灣身分證需要等那麼久嗎？我希望政府能縮短時間讓我們這些嫁來台灣的大陸配偶都能早一點拿到台灣的身分證。

A：妳會不會讓妳們小孩學福建話？

B：不會，因為小孩子沒跟我特別要求，我也不會勉強小孩子學，我想說小孩子如果跟我回去大陸時他會國語跟台語就好，反正我們大陸那裡國語跟台語也通。

A：妳大概多久回家鄉一次？

B：我 89 年剛嫁過來時，真的要做什麼事情都超級的不方便，健保也不能馬上加入眷屬裡，剛嫁來還沒拿到身分證前也不能工作，只拿到中華民國居留證，拿到居留證也不能工作，對我們大陸新住民的人，真的很不方便也很困擾，還有每半年就要回去一次，直到我差不多回去 2、3 次的時候，民國 100 年 9、10 月份政府政策才改說持中華民國居留證上註明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這樣我才可以跟我老公一起出門賺錢養家。

受訪者：小 B

A：那一國？

B：我是越南籍芹苴省周城縣仁義鄉京族人。受訪者租屋家中。

A：妳那時候拿到台灣的身分證？

B：我從民國 91 年嫁來台灣至今已經 12 年多了，嫁來的第 3 年我就開始辦了，剛辦第一關沒多久時，碰到老公死掉，不能辦了要等 2 年後才可以辦，因為嫁給老公時居留證上居留事由是『依親』，老公死掉了居留證上事由必須要去更改『其他』，等到可以辦時我就開始辦，結果辦到第 3 關（是辦理準歸化國籍）時，裏面所需要附帶條件當中是需要在台灣有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老公過逝 2 年了，留下我跟我生的 1 個小孩，還有老公的前妻所生的 3 個小孩和一個婆婆，婆婆在老公去逝的隔年就跟著過逝了，還好老公前妻生的小孩都已經長大了，不用我養，何況老公死掉也沒留下什麼財產跟錢，我那有多餘的錢可以證明（財力證明），自己的小孩還要託別人帶，去賺錢採茶來養我自己的小孩，後來，大埔人真的很有人情味，在我沒辦理辦身分證的時候，大埔有一個居民知道了這件事情後，她幫了我的忙，借我 42 萬元存入我的存摺簿讓我可以有財力證明可以辦身分證，她還跟我說以後不管有任何什麼事情，只要她做的到她一定幫我的忙，還有我們的女村長（和平村）也一樣幫了我不少忙，在我辦身分證期間，我都需要跑到嘉義縣的太保市的移民署那裡辦，都是我們的女村長二話不說專程開車帶我去辦，在我感到很孤獨無助時，在大埔這裡我人生地不熟時，真的很幸運碰到了貴人，很感激她們兩個的幫忙，其實我到現在我如果還有什麼事不懂的話，我還是會找她們幫忙的，從開始辦身分證直到我拿到身

分證，程序上時間總共要 7 年。

A：在台灣生活中妳有沒有不適應的事情？

B：剛嫁來大埔時，什麼都沒辦法適應，東西吃不習慣，說話有時候也聽不懂意思，來 1 年多才能慢慢適應。

A：在台灣這幾年最感到困難的是什麼？

B：來台灣 3 年多老公得了癌症死掉的時候，小孩子只有 3 歲，擔心沒辦法養小孩子，後來，我就在嫁給這裡的一個居民，他沒娶老婆，他大我 14 歲也不嫌棄我有一個小男孩，他說要幫我一起養我的小孩，後來，我跟這個老公也生了一個小女孩，現在小女孩也 5 歲了。

A：那妳來台灣後有參加識字班嗎？

B：有參加，是大埔國小舉辦的成人教育基礎班，我也有拿到成人教育基礎班 72 小時研習證書，是教勺、夕、冂、匸的，我們新住民很多人去參加，剛學的時候大家舌頭好像打結了，老師叫我們一個一個起來唸的時候，大家所發出的聲音都不同，讓老師覺得好好笑喔！

A：有人說台灣媳婦不好當，妳認為？

B：不好當，因為我婆婆講台語，我聽不懂，我說國語她也聽不懂。

A：妳和左鄰右側都是用什麼語言聊天？

B：碰到越南人講越南話，碰到台灣人講國語或台語。

A：妳大概多久回家鄉一次？

B：從我嫁來台灣已經 11 年多了，從第一任老公去世後，生活上都沒辦法固定，直到後來跟了第二任老公後，最近才打算帶小孩子回去越南一趟，已經 9 年多沒回去了，民國 99 年我有辦爸爸和媽媽來台灣住，住到去年才回去，來了 1 年多，回去還被罰款 2 萬元，一個罰 1 萬元，二個罰 2 萬元，因為時間到沒回去就會被罰鍰，

我爸爸和媽媽想說在這裡多陪陪我和說順便可以在這裡多賺點錢拿回去越南，所以才呆1年多才回去，才會被罰鍰的，一般辦自己的父母親來探親只能呆1、2個月的時間。

A：那妳認識的朋友是哪一國的比較多？

B：我認識的朋友都是越南人比較多。

A：妳會不會讓小孩學妳們的越南話？

B：會，我要教哥哥的時候，哥哥都不理我，教妹妹時，妹妹跟我說不要講了聽不懂啦(台語)!我要帶他(她)們回去越南，怕他(她)們跟祖父母沒辦法溝通，結果他(她)們都不學，我只好放棄了。

A：在夫妻或婆媳間衝突時，妳第一個想到什麼？

B：我跟我老公第1次吵架的時候，是因為他在外面喝完酒後，那時候剛好是我們這裡在選鄉民代表的時候，回來跟我說叫我選舉要選給他的堂哥，不可以選給他的老板，因為他堂哥也出來選代表跟他的老板同一個選區，我跟老公說我一定要選給他的老板，因為老公的老板的太太就是幫我拿到台灣身分證的那個恩人，如果沒有她的幫忙，我這輩子可能沒辦法拿到身分證的，我就沒辦法留在這裡了，我要報答她幫我的恩情，結果，老公為了這件事而跟我吵還打了我，我覺得很難溝通，我說什麼他都不聽，婆婆沒跟她吵過架。

A：那妳會不會因為小孩子想要做什麼，就陪他(她)們去做？

B：哥哥會去找同學或其他小朋友玩，如果找不到人家跟他玩時，哥哥會找我一起玩電動遊戲，我會陪他玩。

A：妳和先生、小孩溝通是用什麼語言？

B：剛開始我老公跟我說話時一半國語一半台語，我跟小孩子講話都是用國語溝通，哥哥跟我說話也都用國語說，妹妹跟我說話時是跟我老公一樣一半國語一半台語很好笑。

A：請問這裡的節慶跟妳們那裡有什麼不一樣嗎？

B：其實都差不多，只是端午節妳們這裡是包粽子，我們那裡像過年一樣好熱鬧，只是沒有包紅包，像妳們這裡的夜市一樣排很多很多東西，人擠人很熱鬧，不像妳們這裡過年都不熱鬧沒什麼人，也不熱鬧，中秋節都一樣吃月餅，而只是沒有跟妳們一樣有烤肉，元宵節妳們這裡吃湯圓，我們那裡隨時都可以吃到湯圓，而是我們在農曆的7月15日跟10月15日都要煮湯圓來拜拜，是什麼節慶日，我不知道，妳們這裡的湯圓裡面包著黑黑的不知道是什麼東西，也包很多種東西在裡面，而我們那裡只有包綠豆而已，而且我們的湯圓都很大顆，像妳們這裡的貢丸一樣大顆，不像妳們的湯圓有大顆跟小顆的。

A：來台灣之後，政府有哪些政策措施，讓妳覺得很大的障礙？

B：剛來時，要辦身分證時都要等到3年過後才可以開始辦，而我比較例外，因為剛好要辦時碰到老公過世，所以就要等到5年後才可以辦，只是覺得辦個身分證的程序辦到拿到身分證時都要2年的時間，能希望政府可不可讓我們開始辦身分證到拿到的時間可以快一點嗎？不要在讓我們這些新住民等那麼久了。

A：請問小孩子的功課誰負責教？

B：小朋友的功課都是我在簽名，可是我也看不懂，只有小朋友叫我簽那裡我就簽那裡，我們又沒學過妳們的國字，我也沒辦法教小朋友功課只能簽我自己的名字而已，希望妳們能幫幫我們這些新住民，能不能幫我們增取讓我們這些新住民能不能像小朋友一樣從1年級念到6年級，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教小朋友功課。

受訪者：小C

A：國籍？

B：大陸，湖南省郴州市。受訪者租屋家中。

A：有人說台灣媳婦不好當，妳認為呢？

B：不會呀！雖然我嫁來台灣已經16年多，我剛嫁來時沒有跟婆婆住一起，婆婆跟大哥住在一起，其實老人家麻，我也覺得那老人家唸一唸就好，不要理她就好了，我不喜歡吵架，我覺得吵架很煩，可能是因為老公的關係吧！直到我婆婆過世，我也沒有跟我婆婆處的不好。

A：那你來台灣以後有參加識字班嗎？

B：剛回台灣時在台北約住2年多，我每半年就要回大陸一次（是台灣政府的政策），老公開計程車生活，大伯在台中自己開遊覽車跟聯結車的修理工廠，直到我嫁來台灣2年多婆婆就過世了，後來大伯就叫我們去台中幫忙他的忙，在台北跟台中都沒參加過什麼成人教育基礎班、電腦班……等等，直到6年前我大伯本來叫我來大埔小叔家散散心，當初要來大埔時也不敢跟我老公說，我只有留字條給老公而已，因為跟老公說他一定不可能答應的，我也想要出去散散心，那時候也剛好接到我的長期居留證下來了我就帶著跟2個小孩就來大埔了，後來老公打電話來叫我不回去了，其實我真的也不想回去，我就在也沒回去台中了，在大埔這裡我才開始有去參加成人教育基礎班(ㄅ、ㄆ、ㄇ、ㄉ)、電腦班……等等，後來就沒在去了，現在會去的只有越南籍的會去，因為她們比較看不懂國字，我們大陸的還好還看的懂，再這裡我才有屬於自己的日子自己的生活，每年大埔國小有舉辦成人教育基礎班(ㄅ、ㄆ、ㄇ、ㄉ)時，我就在也沒去參加了，因為每年都教成

人教育基礎班(ㄅ、ㄆ、ㄇ、ㄉ)，而我們都會基礎(ㄅ、ㄆ、ㄇ、ㄉ)，所以我們在也沒有去了，家裡也有電腦，我現在也都懶的去開電腦了。

A：那妳認識的朋友那一國比較多？

B：都有哇！在這裡有湖南的、湖北的都有，我是個採茶工不過只有認識的人也只有採茶而已。

A：由政府或社區所辦的課程與活動對妳來說有幫助嗎？

B：其實學校每年所舉辦成人教育基礎班(ㄅ、ㄆ、ㄇ、ㄉ)對我們來說有去學過的都覺得對我們有學過的沒什麼意義了，而我利用沒採茶的時候種種菜呀！看到菜一天天長大那多有成就感，我每天至少2-3次都會去菜園看一看，很有成就感也很開心，還有時間的話做做手工藝，我對手工藝跟烹飪比較有興趣，像上次有做一個面紙盒，我用到現在多實用，我晚上有空就繡十字繡，也不能每天繡那個眼睛受不了的，還是賺錢比較重要啦！

A：工作情況？

B：採茶，有茶就採茶，沒茶可以採就在家陪陪小孩、繡繡十字繡，或者是種種菜，菜慢慢長大覺得很有成就感，我覺得我現在生活的很安詳也過的還好吧！

A：妳的父母怎麼會答應妳嫁來台灣呢？

B：其實當初是我偷偷跟老公跑來台灣跟我老公結婚的，當初我的爸媽根本不知道我嫁來台灣，我怕他(她)們不會答應的，可是我哥哥、嫂嫂、姐姐是知道，到後來是我哥哥才告訴我父母的。

A：在台灣生活這幾年最感到困難的是什麼？

B：剛開始是比較擔心經濟問題。在我剛嫁來台灣的時候，我跟我老公是在大陸深圳的電子工廠認識的，那時候我老公在大陸的工廠倒了要回台灣了，而我就跟他在大陸辦結婚，那時候看老公可憐，

也不知道什麼是愛情，而迷迷糊糊就偷偷跟我老公跑來台灣了，結果剛嫁時還不會對我嘮叨唸、疲勞轟炸，後來婆婆過世後就慢慢的開始了，連我在看電視也開始唸了說我看那電視都沒營養的東西只會教壞人家壞的而已，每天我老公就是一些嘮叨唸、疲勞轟炸的話，到最後威脅跟恐嚇都來了，沒遇到的人，沒辦法感受，我每天過的生活真的是生不如死的生活，我受不了我老公的嘮叨唸、疲勞轟炸、威脅跟恐嚇，曾經想要自殺，後來想到那 2 個小孩子還小狠不下心來就放棄，每天真的不知道怎麼過的，而我小叔也知道我的情形，叫我跟小孩子搬離開台中來大埔他這裡住，至少他還不敢跑來這裡鬧，只是有時還會打電話來騷擾，只要他每次打電話來，我就會好幾天都不敢睡覺都會心驚膽戰的，電話來不就是威脅、恐嚇、疲勞轟炸、叫妳的家人要小心……等等一些些什麼話，那時候我一直忍耐忍耐，那段日子真的是我最不想回想的也讓我難過而又不知道要找誰訴苦，不過還好我現在總算雨過天晴了。

A：妳曾經帶過小孩子出去玩過嗎？

B：離婚前那有那個心情，坐車也會暈車，很少啦！經濟能力也比較不應許，離婚後那個採茶班的有舉辦呀！戴我們去採茶的老闆去年有舉辦 3 天 2 夜員工眷屬墾丁旅遊之旅，還有時會帶小孩子去逛逛夜市，有時去台北找姑姑和阿姨玩，還有帶過他（她）們去嘉義市的游泳池玩水，小孩子在那裡玩一整天呢？而我是在旁邊繡一整天十字繡。

A：來台灣之後，政府有哪些政策措施，讓妳覺得很大的障礙？

B：剛來台灣時政府的政策真的對我們大陸人超級的不方便，我民國 86 年來時，只拿到依親居留證，每到半年就要回去大陸一次，直到來 4 年後才拿到長期居留證，我就在也不用回去大陸了，真的

超級的不方便，而後來政府的政策是改變了一些些，後續嫁來台灣的大陸女子就在也不用半年回去一次了。

A：妳那時候拿到身分證？

B：我 86 年 6 月結婚，8 月就來台灣了，2 年前才拿到身分證，因為我的狀況比較不一樣，因為大陸那時候規定 1 年才有 1800 個名額可辦身分證，後來有改 3600 個名額，後面才改長期居留，然後 2 年後就可以辦身分證了，而我的狀況比較不一樣，因為小孩子的老爸不簽名，辦身分證要依親的人簽名才可辦，一直拖一直拖，拖到快沒信心了，後來我知道可以直系二等親簽名就可以辦身分證，我就叫我小叔幫我簽名，直到 2 年前才把身分證辦出來。

A：在台灣生活中妳有沒有不適應的事情？

B：馬上就適應，沒辦法，我爸媽說女人是菜仔命，掉到那裡就長在那裡，要來就已經有心理準備了，好不好，所以沒有不適應的。其實我現在對台灣很熟悉了，我已經習慣了，反而回去大陸不習慣了，離婚回去大陸我根本養不起小孩子，之前我姐說老了要回去大陸養老，後來，前幾天她才跟我說她回去大陸不習慣了，在台灣比較好，人情味也比較重。

A：這裡的節慶跟妳們那裡有什麼不一樣的？

B：大部分差不多，端午節妳們這裡包粽子我們那裡也一樣，只是妳們的粽子裡包很多有肉、香菇、栗子、花生……等等，我們那裡都包的很紮實也只包花生仁而已，元宵節妳們這裡吃湯圓，吃湯圓我才知道多了一歲，我們那裡沒看過連吃也沒吃過湯圓，過年都一樣穿新衣服還有紅包，我記得我小時候拿到一次最多的人民幣 10 塊錢好高興喔！可是到最後還是要往上繳，因為我媽說人家包 10 塊錢給妳們，我們還要多回包 12 塊錢給人家，記得小時候過年，門一打開就要放鞭炮，每家每戶都要殺一頭豬去給親戚拜

年還要做臘肉，都是要用走路的翻山越嶺，每次都嘛拜年拜到肉都有一點點味道了，到最後肉都嘛拿來做鹹肉，我們大陸鄉下地方那有冰箱，過年我們那裡也沒有在守夜，妳們這裡有呢？

A：妳會不會讓妳的小孩學妳們的湖南語言？

B：不會啦！那個很難學也很難唸，回去大陸也都講國語，以前在台中都嘛講國語，只有在這裡才有說台語。

A：夫妻相處的情形？

B：剛結婚時婆婆還沒過世之前，老公都對我很好，我自己有2個小孩我還幫忙帶先生前妻所生的小孩，後來婆婆過世後，搬去台中大伯的工廠工作時，先生就開始對我惡言相向了。

A：在夫妻與婆媳間衝突時，如何溝通解決？

B：我跟婆婆是沒有什麼衝突過，因為我跟婆婆沒住在一起，如果婆婆唸的話，我也不會回嘴她的，我不喜歡吵架，所以我會選擇不理她就好了，跟老公吵架的話根本就沒辦法溝通，跟他講道理，他也不接受，而是後還會用這個話題來碎碎唸我，事情到最後也沒辦法溝通解決，就只有過一天算一天了。

A：妳為什麼會離婚？

B：這個說來話長種種原因很多啦！我覺得年齡差距有代溝啦！我跟我先生差15歲沒辦法溝通，剛嫁給他來台中生活時，去上班也懷疑東懷疑西的，連看個電視也要管，唸東唸西的，每天生活的心驚膽戰，過的日子很痛苦，那時候真的有想過要自殺，看到孩子太可憐了，後來我小叔在大埔，他叫我搬來大埔，我就搬來了。自從我6年前來大埔重新生活的時候，剛來大埔我每次接到老公的電話，都要好幾天都心驚膽戰，我也只是打算過一天算一天了，我也沒打算要離婚，因為我知道我要離婚他決對不可能的，他還不定時的會打電話來威脅兼恐嚇我呢？只是覺得能逃離他我就心

滿意足了，就不知道有一天他突然打電話給我說他要離給我了，可能是想通了吧！剛開始老公說女生他要男生要給我，他想要用小孩子綁我吧！我說要嘛 2 個都要，不要把他（她）們分開，小孩子很可憐的，後來連 2 個小孩子的監護權也給我了，因為他自己生活都有問題了那有辦法養小孩子，何況他還有跟前妻生的都要養，其實我真的也沒想到他會來找我離婚，到現在我還在懷疑呢！

A：妳離婚後會想回家鄉定居嗎？

B：不會了，剛開始姊姊有跟我說過，老了後要回去家鄉養老，直到這近幾年來，姊姊跟我說她回去家鄉變得很不習慣了，我也跟姊姊說我也是這樣子，我跟姊姊的想法有了改變，我現在到老都要在台灣了，因為這裡比較有人情味。

受訪者：小D

A：原來國籍？

B：印尼籍加里曼丹省華人人。

A：來台灣幾年？

B：來台灣15年多了。

A：工作情況？

B：在印尼的時候我還沒嫁來台灣時還在讀書，沒在工作，剛好要高
中畢業而已，一畢業就嫁來台灣了，才開始採茶賺錢貼補家用，
每年的2-3月份沒採茶時，就去餐廳當臨時工。

A：在台灣生活中你有沒有不適應的事情？

B：剛嫁過來時，當然什麼都會不適應，尤其是小黑蚊當初嫁來時穿
著短褲，都沒看到有蚊子，結果被叮的像生麻疹一樣，晚上都睡
不著覺整晚都在抓癢，要一個禮拜才會好呢！懷孕的時候好想吃
家鄉的菜喔！有時候一想到都會偷偷的掉眼淚呢！小朋友生下來
就比較不會了，還有這裏的冬天都沒辦法適應，我們家鄉一年四
季都是大熱天，不像這裡冬天冷的要命都沒辦法適應，我不喜歡
冬天，直到1年多才慢慢適應這裡的生活。

A：有人說台灣媳婦不好當，妳認為呢？

B：還好哪！因為公公跟婆婆、小姑都對我很好，有時候公公跟婆婆
都會騎腳踏車來看看我們呢！因為我們沒住在一起，有時候我去
採茶會比較晚回來時婆婆還會幫我顧小孩呢！

A：妳先生有帶過妳們全家出去玩過嗎？

B：有呀！每年都會帶我們世處去旅遊呀！

A：妳幾年回去一次？

B：不一定，因為我去去年有帶女兒回去一次，結果被我姊姊和妹妹

說我怎麼變得這個樣子（蒼老）還有手指頭割一條一條的傷痕還黑黑的，因為初次採茶手指頭都會割到，後來三年前有辦我媽媽來台灣玩，結果看到我嫁來這裡生活過的並不好，每天一大清早就要去山上採茶，幫忙先生賺錢貼補家用，媽媽看到覺得很心酸，我在也不要辦我爸媽過來台灣玩了，讓他們看到我這樣會不甘（台語唸），我也不想讓爸媽擔心了。

A：妳會不會讓妳的小孩學妳們的語言？

B：我想教他（她）們，可是他（她）們說好吵不想學，結果有一次我帶我女兒回去印尼時，她沒辦法跟外公外婆溝通，就叫我當翻譯人，真的很麻煩呢！現在那麼久了，我也快忘記怎麼說了，因為沒可以練習的對象，就像有一次碰到同鄉的問我採茶的事情，要回答國語好像不對，我也都要想一下印尼話在回答她，她還跟我說我說的話腔調怎麼怪怪的，久了沒講都快忘記了，小朋友他（她）們也不想學呀！

A：目前婚姻生活情形與婚前所期待的有沒有落差？

B：跟我想的都相反了，我想的是嫁來這裡不愁穿不愁吃要花錢就有錢花，要逛街就有街逛，家裡有庸人煮飯打掃，小孩有庸人帶，跟我想的完全都不一樣，小孩要自己帶，還要幫忙賺錢貼補家用，家裡先生會幫忙煮飯。

A：請問妳婚姻當中最快樂、最感人的事是什麼？

B：最快樂、最感人的事好像沒什麼哪！有的話應該是剛結婚時，沒有小孩子的時候，先生會做蛋糕給我吃，還會買白金耳環給我，還會幫忙做家事跟煮飯，因為嫌我煮的菜沒鹹煮的很難吃，連小朋友都叫我不要煮要吃爸爸煮飯菜，直到現在都是我先生在煮飯給我吃呢！這應該是讓我最感人的事吧！

A：請問妳那時候拿到台灣身分證？

B：我們印尼有規定滿5年後就可以辦台灣身分證了，所以我來台灣滿第5年我就辦了。

A：請妳談談對婚姻有何種期許—過去？現在？未來？

B：過去沒什麼印象，就一天過一天，就這樣過了，現在也一樣過一天算一天，未來不敢想像，有未來嗎！哈哈……怕老了會中風，在床上沒人照顧生蟲，不敢想吶！

A：由政府或社區所辦課程與活動對妳來說有幫助嗎？

B：剛開始是有幫助，到了後來老師就叫我不去去了，因為老師教的我都會了，可是我一有空我還是會去，我是去攪局的，因為老師每學期所教的都一樣。

A：請問小朋友的功課誰負責看？

B：小朋友的功課大部分是爸爸在看，我負責看英文與國語，其他都由爸爸看，因為採茶回來的時間不一定，我回來就很累了洗個澡、吃個飯，有時候吃飽飯，就去睡覺了，所以大部分都是爸爸看，因為爸爸工作時間比較固定。

A：在夫妻或婆媳間衝突時，如何溝通？

B：其實我跟婆婆沒什麼衝突過，公公和婆婆都很疼我，所以沒有過衝突，只有跟先生有衝突過，也是為了小孩衝突過，每次都是我跟先生溝通的，講好了就沒事了。

A：在台灣婚姻生活這幾年最感到困難的是什麼？

B：經濟問題呀！因為現在小孩子越來越大了，怕沒辦法養小孩子，現在一個在外面讀私立的國中，明年還有一個也要出去讀國中了，私立國中學費真的又貴，而我們這裡國中又沒辦法跟的上外面的國中，而爸爸的工作又不穩定，而先生的兄弟姐妹又多，婆家又沒辦法幫忙。

受訪者：小 E

A：原來國籍？

B：越南籍胡志明市機場附近人。

A：來台灣幾年？

B：來台灣已經 16 年了。

A：工作情況？

B：採茶期間就採茶，沒採茶期間就去桃園工廠做作業員。反正現在已經離婚了，要去那裡隨時都可以去。

A：請妳說明從相識到結婚的經過？

B：我們是經由仲介介紹結婚的，只記得當初我先生來看一看，看完我們就辦結婚了，也沒有很了解對方就結婚而我就跟先生回台灣了就開始在台灣生活。

A：有人說台灣媳婦不好當，妳認為呢？

B：真的不好當，不知道是我們這些新住民有種被歧視的感覺，我不會說甜蜜的話來哄婆婆，而就這樣被誣賴、討厭嗎？就我剛嫁來沒多久時，我先生的二哥在外面帶一個查某回來住，那個查某一來這裡住，我們家就開始不平安了，因為那個查某都會對我婆婆撒嬌，而我什麼都不會，我也不是這樣的人，叫我跟婆婆撒嬌打死我我也不會，所以我就不得寵了，還更可惡的那個查某偷我婆婆的金子跟我婆婆自己做的酒，那個查某通通偷拿去賣還誣賴給我，還害我一大早無言無故被我婆婆罵，還說我偷偷拿農藥放在雞的飼料裏要讓雞吃死掉，我真的什麼都沒辦法解釋，就這樣被冤枉還趕我們出去，那時候我已經生了二個小孩了，我先生那時候都沒工作而我也沒出去工作，那時後讓我很難過身上都沒錢還被婆婆趕出來，先生也都不會為我講話，所以我們就在大埔街上

租房子了，而房東知道我們沒錢就先讓我們欠著等我們有錢在還房東，那時先生工作又不穩定而我就開始看有臨時工作我就去做這樣小孩也可以一邊做一邊帶，等小孩在大一點我就可以去採茶了。

A：妳和妳先生、小孩溝通是用什麼語言溝通？

B：國語跟台語都有，只是大部分都是用國語講話。

A：妳會不會讓妳的小孩學妳們的語言呢？

B：不會，因為學了也沒有用又不常常講也沒辦法記得，而且小孩子也不想學吧！

A：在台灣生活中妳有沒有不適應的事情？

B：有呀！剛嫁來時語言無法溝通、經濟問題、先生常不工作，而常常跟先生為了不工作及沒錢而吵架。

A：來台灣之後，政府有哪些政策措施，讓妳覺得很大的障礙？

B：還好，其實嫁來這裡開始辦身分證時都沒什麼問題，只是辦身分證辦到好真的有點久了。

A：夫妻相處的情形？

B：常常吵架、語言不通，因為先生都不出去工作，而沒錢生活吃的都靠婆婆支助。

A：目前婚姻生活情形與婚前所期待的有沒有落差？

B：差很多，其實還沒結婚之前有想過嫁來台灣婚姻生活中能平平靜靜的過一生，也能多多少少拿點錢回娘家孝順媽媽讓媽媽過好日子，根本沒想過期待的婚姻生活會如此的糟糕。

A：妳大概多久回家鄉一次？

B：在我還沒離婚之前，從來都沒有回去過，因為沒錢回去先生有時有工作有時沒工作，沒錢生活還靠婆婆拿吃的東西來支助，從我結婚到現在已經 16 年多了，而在我 3 年前離婚後直到我去年才回

去一次而已。

A：請問妳婚姻當中最快樂、最感人的事是什麼？

B：婚姻當中一直都是吵吵鬧鬧的直到我離婚，根本就只有傷心、難過的事，並沒有什麼能讓我快樂跟感人的事了。

A：在夫妻或婆媳間衝突時，妳如何溝通？

B：我跟婆婆是沒什麼衝突，只有那一次婆婆誤會我偷她的金子跟酒的事情而有吵過架而已，到是跟我老公常常為了他不工作，而需要我出去採茶賺錢回來，我採完茶回來也不幫忙家務事，小孩子也不顧常常跑去別人家裡坐。

A：妳為什麼離婚？

B：其實當初我並不想離婚，想說我人在外面工作賺錢，看看老公這樣會不會比較有責任，結果老公更不想工作還常常拿小孩子來威脅我叫我回去，說如果我不回去的話，我永遠都別想看到小孩子，還常常打電話盧我找我吵架，本來我是想這樣過了一生就好，後來老公還叫小孩子不可以接我的電話，我才去法院申請離婚，在法院法官問我老公要不要私下和解，老公跟法官說他不要離婚，法官跟老公說你現在不私下和解的話，到後來我還是會判你們兩人離婚的，所以老公就私下跟我和解離婚，當初我有跟老公說小孩我一個月要見2次面，而老公也答應了，我們就這樣離了婚。

A：妳離婚後有回去看過小孩嗎？

B：剛離婚後，我是沒有跟小孩子照1個月見2次面，我是有叫小孩子坐公車出來嘉義市，我帶他（她）們去買衣服跟吃飯，我還拿錢給小孩子（因為我老公有時候根本沒錢給小孩子吃飯），我就跟小孩子說爸爸沒錢給你（妳）們吃飯，就拿媽媽給你（妳）們的錢去吃飯，知不知道，後來有一次我打電話給小孩子時問他（她）們有沒有吃飯，結果小孩子跟我說他（她）們的錢被爸爸拿去買

酒喝了。

附錄 3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內容說明如下：

1. 原來國籍？
2. 來台幾年？
3. 工作情況？
4. 妳和先生、小孩溝通是用什麼語言？
5. 妳會不會讓妳的小孩學妳們的語言呢？
6. 在夫妻間衝突時，妳第一個想到什麼？
7. 請妳談談對婚姻有何種期許—過去？現在？未來？
8. 請問妳婚姻當中最快樂、最感人的事是什麼？
9. 夫妻相處的情形？
10. 新住民在內外家庭中，對婚姻造成影響常見的生活問題？
11. 在台灣生活中妳有沒有不適應的事情？
12. 目前婚姻生活情形與婚前所期待的有沒有落差？
13. 在台灣婚姻生活這幾年最感到困難的是什麼？
14. 來台灣之後，政府有哪些政策措施，讓妳覺得很大的障礙？
15. 由政府或社區所辦課程與活動對妳來說有幫助嗎？